

九 年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刪除及修正「土地法施行法」部分條文(90AACZ01).....三
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90AACZ02).....四
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高雄市政府公報..
九年春字 第八期)(90AADZ03).....六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 內政部函示關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務或公共需要撥用公有土地，對於未取得公
地使用權之地上農林作物耕作人，其補償費發放疑義(90ABBE04).....四
內政部函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更名為寺廟所有之農業用地，其
地上農舍不得依上開條例申辦更名登記乙案(90ABBZ05).....四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執行疑義乙案(高雄市政府公報九
年春字 第八期)(90ABBZ06).....五

(三)地籍法令

- 有關本市「建築物門牌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建築物地下室所
在地址證明書」，並修正其申請人資格暨證明書格式乙案(90ABCA07).....六
關於林鼎倫君申辦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八 巷六號建物第一次測量疑義(90ABCA
08).....七
內政部函為有關受理台灣省有不動產所有權移交接管登記，其土地、建物所有權狀無
法提出之公告作廢簡化事宜乙案(90ABCB09).....八
有關內政部八 二年 二月 七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三三 一號函之適用疑
義(90ABCD10).....八
修正「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共有物分割移轉登記申請須知」及「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
權內容變更登記申請須知」(90ABCZ11).....九
有關民眾於現場申請各類地籍謄本，如經審核有不符相關規定之情形致無法准予核發
時，除以言詞告知外，是否另需以書面文件通知申請人乙案(90ABCZ12).....二六
有關登記機關對人民依法規之申請如未能在原規定期限內辦結者，如何依行政程序法
第五 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乙案(90AB
CZ13).....二七
內政部函為有關法院拍賣不動產代理投標者，得否適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規定
乙案(90ABCZ14).....二七
內政部函為關於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未辦理商業登記而申請
繳回原許可函乙案(90ABCZ15).....二八

(四)地用法令(缺)

(五)重劃法令(缺)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檢送「研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 四條有關特種考試應考資格事宜」會議紀錄(90AB
FZ16).....二九

(七)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關於土地徵收條例第 條、第 一條相關執行事宜乙案(90ABGA17).....三
內政部函有關土地徵收案件，於地價尚未發給完竣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
定之情事者，究應如何處理，或已核准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徵收前因產權移轉，致公
告徵收土地之權屬資料與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不符時，原核
准徵收案是否應先辦理更正徵收乙案(90ABGA18).....三一

有關台糖公司善化糖廠函為被徵收出租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之執行，可否比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二 五條規定辦理乙案 (90ABGB19)	三二
內政部訂頒「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90ABGB20)	三三
內政部訂頒「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90ABGB21)	三五
內政部訂頒「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90ABGB22)	三七
停止適用「臺北市擬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選定開發方式之原則」(90ABGD23)	四七
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如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 三條規定，辦理撥供手續乙案 (90ABGD24)	四七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修訂「高雄市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高雄市政府公報 九 年春字 第四期)(90ADDZ25)	四八
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人民申請閱卷實施要點」(高雄市政府公報 九 年春字 第九期)(90ADZZ26)	五二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並自九 年一月二日起實施 (90AEAZ27)	五六
修正政府採購法第七條條文 (總統府公報 第六三七五期)(90AEAZ28)	六一
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 六條及第二 一條條文 (高雄市政府公報 九 年春字 第四期)(90AEAZ29)	六二
修正「下水道法」部分條文 (90AEAZ30)	六三
制定「金融機構合併法」(90AEAZ31)	六四
增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 四條之一 (高雄市政府公報 九 年春字 第九期)(90AEAZ32)	七
停止適用「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建設範圍」(90AEAZ33)	七
(二) 一般行政	
有關為提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發文率暨加強電子公文處理效能，函請本府民政局協調本市戶政事務所影印之戶籍謄本所需繳納之規費以記帳方式處理乙案 (90AEBZ34)	七一
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轄區一覽表、辦公室位置簡圖及聯絡電話 (90AEBZ35)	七一
檢送有關行政契約相關問題研討會 (二) 會議紀錄 (90AEBZ36)	七三
內政部釋示關於地方制度法第二 八條第二款規定認定疑義 (90AEBZ37)	八一
本府民政局函為有關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未記載「登記日期」，是否影響該證明效力乙案 (90AEBZ38)	八二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缺)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司法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 (法務部公報 第二四七期)(90AGBZ39)	八二

有關行政院函送刪除土地法施行法第三 七條至三 九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 五條、第二 四條至第二 六條、第二 八條、第三 一條、第三 四條、第三 六條、第四 四條、第四 五條、第五 四條、第五 五條、第五 八條及第五 九條條文一份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

90.1.4.府地四字第八九一一七二六四 號

說 明：依行政院八 九年 二月二 七日台（八九）內字第三五八一二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行政院函 本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

89.12.27.台八 九內字第三五八一二號

主 旨：函送刪除土地法施行法第三 七條至第三 九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 五條、第二 四條至第二 六條、第二 八條、第三 一條、第三 四條、第三 六條、第四 四條、第四 五條、第五 四條、第五 五條、第五 八條及第五 九條條文一份，請查照。

說 明：本案係奉 總統八 九年 二月二 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 三 一 九 號令公布，並已分行本院所屬機關。

附件二

土地法施行法刪除第三 七條至第三 九條條文；並修正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五條、第二 四條至第二 六條、第二 八條、第三 一條、第三 四條、第三 六條、第四 四條、第四 五條、第五 四條、第五 五條、第五 八條及第五 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 九年 二月一日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 九次會議通過

第 四 條 土地法第二條規定各類土地之分目及其符號，在縣（市），由該管縣（市）地政機關調查當地習用名稱，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地政機關自行訂定，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 五 條 土地法第 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

第 六 條 凡國營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時，應該該事業最高主管機關核定其範圍，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無償撥用。但應報經行政院核准。

第 九 條 在土地法施行前，各地方已辦之地籍測量，如合於土地法第四 四條之規定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免予重辦。

第 五 條 依土地法第五 五條及第五 七條所為公告之期限，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 二 四 條 新設都市分區開放之區域，於都市計畫中規定之；分期開放之時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地方需要定之。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 二 五 條 土地法第九 七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估定之價額。

第 二 六 條 依地方習慣以農產物繳付地租之地方，農產物折價之標準，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依當地農產物最近二年之平均市價規定之。

地價如經重估，農產物價亦應視實際變更，重予規定。

- 第二八條 依土地法第一百二條，承租人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耕地特別改良物時，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得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估定之。
- 第三一條 各地方荒地使用計畫，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備查。但大宗荒地面積在 一萬畝以上者，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及中央墾務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 第三四條 農地重劃計畫，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農業技術地方需要定之，並應報請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 第三六條 業經依法規定地價之地方，應即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依土地法第一百六九條擬訂基本稅率，依第一百七一條擬訂累進起點地價，依第一百七三條擬訂加徵空地稅倍數，依第一百七四條擬訂加徵荒地稅倍數，依第一百八條擬訂土地增值免稅額，及依第一百八六條擬訂建築改良物稅率，併層轉行政院核定舉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建築改良物稅。
- 第三七條 （刪除）
- 第三八條 （刪除）
- 第三九條 （刪除）
- 第四四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應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年查明，依法加徵其地價稅。
- 第四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申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但自申報之日起，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土地法第一百七五條之限制。
- 第五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陳報中央地政機關核準備案。
- 第五五條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七條所為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
三、徵收土地之詳明區域。
四、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費額。
前項公告，應附同徵收土地圖，揭示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所在地。
- 第五八條 被徵收土地補償金額之計算與發給，由需用土地人委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之。
- 第五九條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發給補償金時代為補償，並以其餘款交付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

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乙份，請加以宣導週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1.30.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 一六九六 號

說明：依考選部九 年一月 一日選專字第 九 三三 一二八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考選部函 內政部等機關、學校、團體

90.1.11.選專字第 九 三三 一二八號

主旨：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一份，請查照。
說明：本項考試規則業經考試院民國八九年二月二一日第九屆第二一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二月三日訂定發布在案。

附件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八九年二月三日八九考台組壹一字第 10995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 第三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 第六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分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
一、普通科目：
（一）國文（論文與閱讀測驗）。
（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二、專業科目：
（三）民法概要。
（四）不動產估價概要。
（五）土地法與土地相關稅法概要（包括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土地徵收條例、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契稅條例、房屋稅條例）。
（六）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概要（包括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採測驗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 第七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四、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前項報名，以通訊方式為之。
- 第八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證明之影印本、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

- 構證明之影印本。
- 第九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平均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 第十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十日內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體格檢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內政部查照。
- 第十四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轉領修正「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90.1.18.高市府捷路字第三五五號

說明：

- 一、依據八十九年二月三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九七九號、內政部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一三二號令副本辦理。
- 二、檢附「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乙份。

附件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於確定捷運工程需穿越公、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時，應將穿越部分使用之空間範圍，以適當之圖說公告之。
前項穿越部分之空間範圍，穿越土地之上空者，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六公尺為使用邊界；穿越土地之地下者，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加三公尺為使用邊界。但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在本法第八條規定之公共使用土地內者，以捷運工程構造物之外緣為使用邊界。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公告，應以公告牌公告於穿越土地附近適當場所，並張貼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其公告期間為三日，並應登報周知公告之日期及地點。
前條第一項空間範圍之圖說，主管機關應置於適當處所，免費供公眾查閱。
-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使用土地相關事項，得授權主管機關所屬之工程建設機構（以下簡稱需地機構）執行之。
- 第五條 需地機構應將確定使用之空間範圍及界線之劃分，測繪於捷運系統改良物之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上。剖面圖應加測高程，其基準自平均海

- 平面為零公尺起算，並自水準點引測之。
- 第 六 條 需地機構應於依第二條規定公告期滿後，豎立路線中心樁或邊界樁，計算座標，並檢送空間範圍公告圖說、樁位座標表、樁位圖及有關資料送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及登記。
前項穿越空間範圍位於都市土地者，准照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自行測定都市計畫樁位，並將有關資料及測量成果送請都市計畫樁測定機關檢查校正完竣後，準用該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之空間範圍有設定地上權之必要者，需地機構應通知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協議設定地上權；如通知兩次均未答覆、協議兩次均未成立或未於協議成立後約定期限內辦理設定地上權者，即視為協議不成立。
- 第 八 條 依前條協議不成立者，需地機構應報請主管機關徵收地上權。
前項擬徵收之穿越部分，已依都市計畫程序註明捷運系統工程穿越於計畫圖上者，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文件；未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者，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現地勘查有無妨礙都市計畫，並將會勘紀錄連同徵收計畫書一併報核。
- 第 九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之空間範圍無設定地上權之必要者，應由需地機構通知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領取補償費同時副知他項權利人，並列冊送交管轄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註明「捷運系統工程穿越地」。
- 。 依前項規定應領補償費，而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需地機構應再限期通知一次，仍不具領者，提存法院。
- 第 條 地上權之補償除第一條及第二條情形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穿越土地之上空為：
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如附表一）= 地上權補償費
二、穿越土地之下方為：
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 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如附表二）= 地上權補償費
三、需穿越同一土地之上空及地下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補償之土地屬私有者，應比照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徵收土地之加成補償標準補償之。
- 第 一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下列土地之一者，除第二條所列各款情形外，其補償標準依第一條規定補償費之百分之五 補償之：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註記之土地。
二、配合捷運系統建設，其地面可計入法定空地者。
三、捷運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樓地板面積部分經免計樓地板面積者。
- 第 二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下列土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穿越本法第八條規定之公有土地，不適用第六條至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二二條規定。
二、經與土地所有人協議同意無償提供設定地上權或註記者，依其協議辦理。
- 第 三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需取得地上權或辦理註記之土地，於捷運工程進行穿越時仍存在並定著於土地有牆壁及頂蓋之合法建築物，或領有建造執照施工中建築物，依下列基準計算補償：
一、穿越地下深度未滿 三公尺者，發給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九 之補償費。

二、穿越地下深度三公尺至未滿二公尺者，發給建築物造價百分之六之補償費。

三、穿越地下深度二公尺以上者，發給建築物造價百分之四之補償費。

前項建築物造價依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之建築物造價標準計算之。

第一項建築物同一戶被穿越所剩餘之樓地板面積未達該戶面積三分之一，或面積達三分之一而在三平方公尺以下者，得併入計算補償，補償之面積依捷運工程細部設計圖量取及現場核對計算之。

穿越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需一併拆遷時，其補償應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規定辦理，並應將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建築物穿越補償費予以扣除。

第 四 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需取得地上權者，依本辦法計算之補償費經歸戶後，低於新臺幣二千元者，以二千元計算補償；需於土地登記簿註記者之補償費歸戶後，低於新臺幣一千元者，以一千元計算補償。

第 五 條 被徵收取得地上權之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者，土地所有人於領取補償費時，應會同他項權利人或檢附債務清償證明、他項權利塗銷證明文件或其他項權利人同意所有人領款之同意書辦理。

第 六 條 依本法辦理之地上權登記，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協議設定地上權者，應由需地機構檢具相關文件囑託管轄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地上權設定登記或辦理他項權利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

二、依本法徵收取得之地上權，市縣地政機關應於補償完竣後三日內囑託管轄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地上權登記。已登記之他項權利與地上權登記空間範圍重疊者，市縣地政機關應一併囑託管轄土地登記機關辦理他項權利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

三、穿越土地之上空者，於附表一補償率對應之級距自低限為起點以上全部登記地上權；穿越土地之地下者，以附表二補償率對應之級距自淺限為起點以下全部登記地上權。

第 七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土地所有人因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所受之損害，需地機構應依下列公式予以補償：

$$\text{無法附建部分投影於水平面之面積} \times \text{公告土地現值} \times \text{地下深度補償率} \times 50\% = \text{無法附建部分之補償費}$$

前項所稱地下深度補償率係指無法附建部分之上緣距地表之深度依附表二之補償率，扣除該土地已依第一條及第一條補償之補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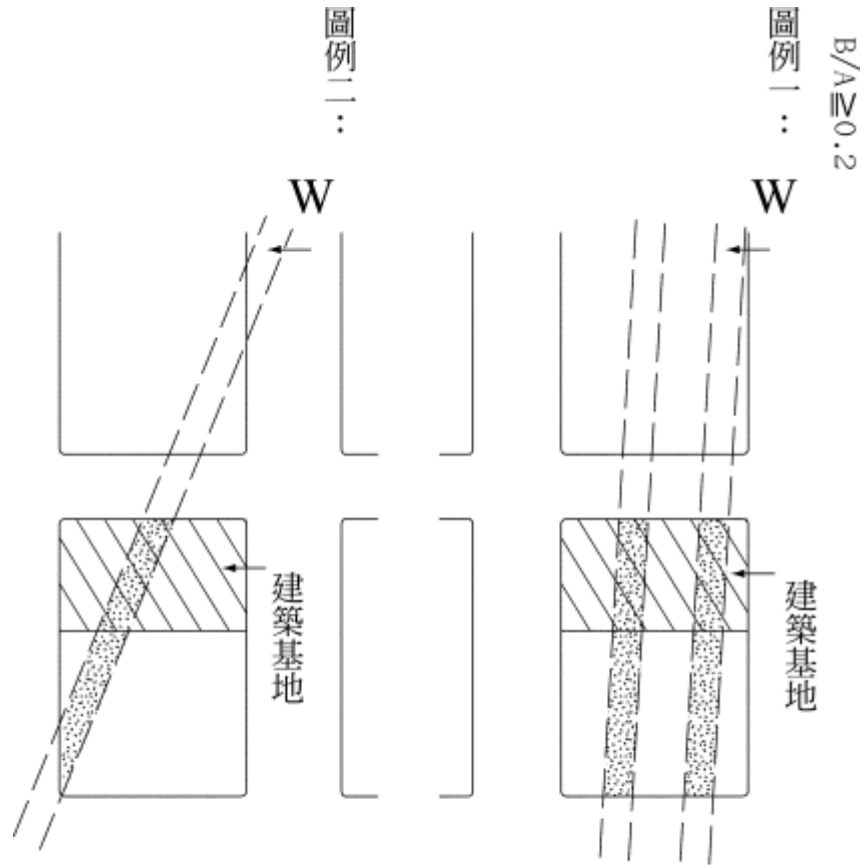
第一項補償，應比照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徵收土地之加成補償標準補償之。關於應予補償無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由起造人繳納代金者，應由需地機構代為繳納，但以依第三條規定公告期滿後，第一次新建或增建且以公告期滿當日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所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面積為限，超過部分由起造人自行繳納。



第 八 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土地所有人因無法附建法定停車空間，需地機構無法於適當地點興建或購置停車場所替代者，需地機構應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補償土地所有人所受之損害。


前項應予補償無法附建之法定停車空間，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由起造人繳納代金者，應由需地機構代為繳納，但以依第三條規定公告期滿後，第一次新建或增建且以公告期滿當日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附設之停車位數為限，超過部分由起造人自行繳納。

第九條 凡建築基地含有大眾捷運系統地下穿越需註記或取得地上權之土地，為適當補償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之損失，得依下列規定增加新建樓地板面積：

- 一、穿越之捷運隧道全部進入該建築基地所在之街廓內，且該建築基地被穿越部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為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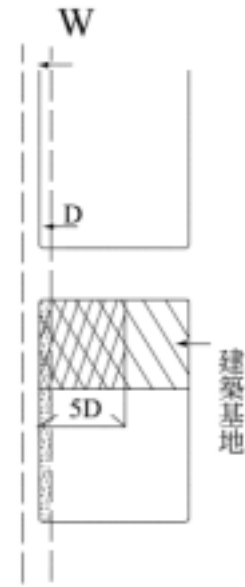
A=  +  建築基地所在街廓內之所有被大眾捷運系統地下穿越註記或登記地上權之土地面積總和。

B=  各該建築基地內所有被大眾捷運系統地下穿越註記或登記地上權之土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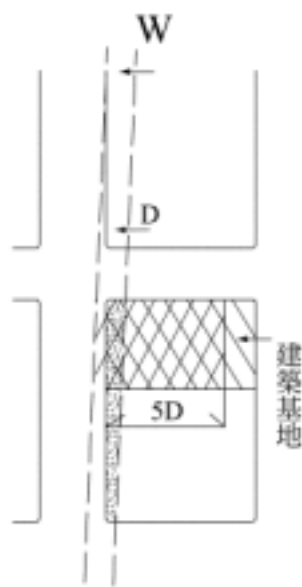
W：捷運穿越隧道寬度



- 二、穿越之捷運隧道未全部進入該建築基地街廓內者：
 - (一) 建築基地所在之整體街廓被捷運隧道沿建築線方向穿越，且該建築基地被穿越部分符合下列規定者，由被隧道穿越之道路邊緣起算，以隧道穿越各該建築基地最大深度之五倍範圍內之土地，該部分土地容積得予增加為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該隧道穿越各該建築基地最大深度值之五倍未達三公尺者，以三公尺計。


圖例三：捷運穿越隧道平行建築線。



圖例四：捷運穿越隧道不平行建築線。



A=  +  建築基地所在街廓內之所有被大眾捷運系統地下穿越註記或登記地上權之土地面積總和。

B=  各該建築基地內所有被大眾捷運系統地下穿越註記或登記地上權之土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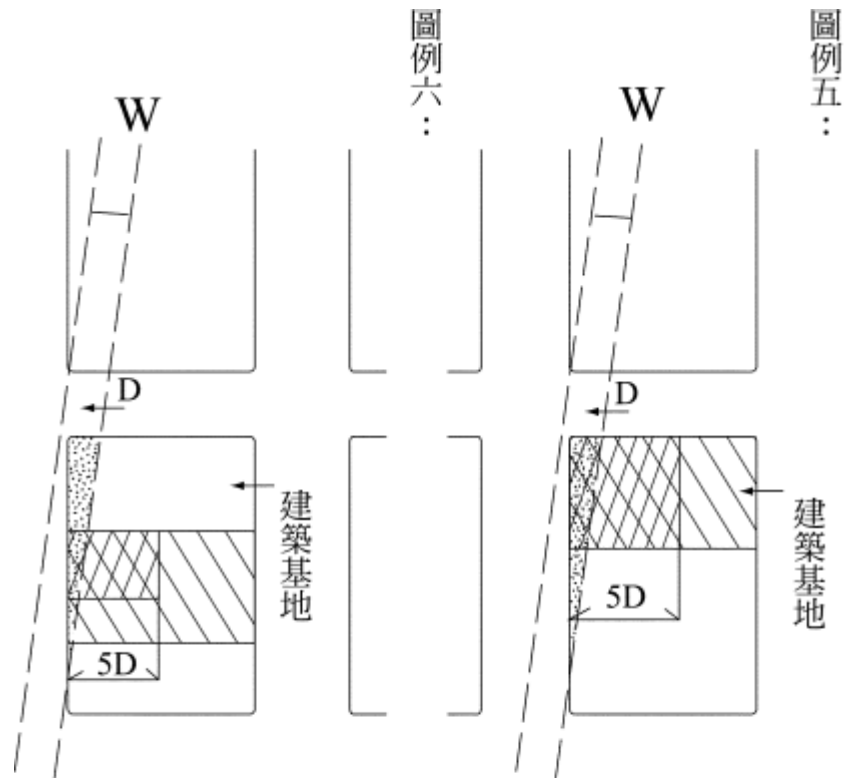
D：捷運隧道穿越該建築基地之最大穿越深度。

W：捷運穿越隧道寬度

建築基地範圍： + 

容積獎勵範圍： 隧道穿越該建築基地最大深度之五倍範圍內之土地


- (二) 建築基地所在街廓之部分被捷運隧道沿建築線方向穿越者，由被隧道穿越之道路邊緣起算，以隧道穿越各該建築基地最大深度之五倍範圍內之土地，該部分土地容積得予增加為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三，該隧道穿越各該建築基地最大深度值之五倍未達三公尺者，以三公尺計。



D：捷運隧道穿越該建築基地之最大穿越深度。

W：捷運穿越隧道寬度

建築基地範圍：  + 

容積獎勵範圍：  隧道穿越該建築基地最大深度之五倍範圍內之土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圖例中所稱捷運穿越隧道寬度，係指隧道結構體外緣之垂直投影兩側各加三公尺之寬度。如非屬上述穿越情形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當地都市計畫、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一項被大眾捷運系統地下穿越之建築基地，如符合其他法令之容積獎勵者，得同時適用之，但各地區之都市計畫對建築基地被捷運系統地下穿越之土地另訂有容積增加規定者，從其規定，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條 土地所有人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時，應於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一年內，以申請書敘明不能為相當使用之理由，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徵收補償，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所有人於申請期間內有建築計畫者，其徵收土地所有權之申請書應於建築申報開工日前提出申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一項所稱因大眾捷運系統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

- 一、依法建築使用時，為保護捷運系統工程之安全，致可建之容積小於規定之基準容積，經需地機構會同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認定者。
- 二、無法附建足夠之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空間，經需地機構會同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三、其他不能為相當使用之情形經需地機構會同當地都市計畫、建築及地政主管機關勘查認定確屬捷運工程之穿越所致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土地所有人如有支出必要設計費用者，需地機構應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項申請徵收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一併辦理徵收。其改良物為區分所有建築物時，得僅徵收申請人所有及持分共同使用部分。

第二 一條 依本辦法補償之土地被徵收時，除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外，土地所有人依本辦法取得之對價，應在徵收土地補償金額內扣除。

第二 二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因施工圍籬致營業用建築物主要出入通道寬度減少為未滿二公尺者，依下列規定發給營業損失補償。
一、同工程累計圍籬期間達三年以上者，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除補償辦法規定之營業損失補償費全額發給。
二、累計未滿三年者按月數比例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以一個月計算。

前項營業損失補償營業人向需地機構提出申請後，需地機構應於每年二月底計算及發放當年度應發給之營業損失補償，屬前項第一款者發至滿三年期間之營業損失補償後不再發給。

第二 三條 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於中華民國八九年二月三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施行前規定補償完竣者，不適用本辦法修正後之補償等規定。

第二 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表

三二	捷
五九	運
公一公公公	工
尺公尺尺尺	程
以尺	構
上 未未未	造
未滿滿滿	物
滿二	之
三 五九	下
一公公	緣
公公尺尺	距
尺尺	地
	表
	高
	度
	地
	上
	權
	補
一一三五七	償
五	率

%%%%%%%%

註：

- 1、捷運工程構造物之下緣距地表高度係以需地機構依第五條測繪之縱剖面圖上，於軌道中心線處自地表起算至捷運工程構造物最下緣之高度為準。
- 2、於同一筆土地內捷運工程構造物之最下緣穿越不同補償率之高度時，應分別計算補償。
- 3、在同一剖面上穿越地上高度跨越表內二種以上高度者，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

附表二

穿越地下深度補償率表

大二	捷
於 六三	運
二公公公公	工
公尺尺尺尺	程
四	構
公未未未未	造
尺滿滿滿滿	物
二二	之
六三	下
四公公公	緣
公尺尺尺	距
尺	地
	表
	高
	度
	地
	上
	權
	補
	償
二三四五	率
五	
%%%%%%%%	

註：

- 1、捷運工程構造物之上緣距地表深度係以需地機構依第五條測繪之縱剖面圖上，於軌道中心線處自地表起算至捷運工程構造物最上緣之深度為準。
- 2、於同一筆土地內捷運工程構造物之最上緣穿越不同補償率之深度時，應分別計算補償。
- 3、於地面以明挖方式向下施工者，其地上權補償率依地下深度 公尺之標準計算。
- 4、在同一剖面上穿越地下深度跨越表內二種以上深度者，以補償率較高者計算補償。

關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務或公共需要撥用公有土地，對於未取得公地使用權之地上農林作物耕作人，其補償費發放疑義乙案，請查照內政部函示意旨辦理，並請轉行所屬照辦。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不合法規委會、地政處）
90.1.29.北市地四字第九 二 一九七八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九 年一月 二日台（九 ）內中地字第八九二四三六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影本供參）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交通部

90.1.12.台（九 ）內中地字第八九二四三六二號

主旨：貴部函為需地機關撥用公有土地，對於未取得公地使用權之地上農林作物耕作人，其補償費發放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八 九年 一月二 四日交總八 九字第 六六九五七號函及貴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八 九年 二月 五日國工局八九地字第二七 五二號函。
- 二、查土地徵收條例第六條規定「需用土地人取得經核准撥用或提供開發之公有土地，該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得準用前條規定徵收之。」，又建築改良物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者，及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於其土地徵收時，不應一併徵收及不予補償，為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三項所明定。復查「撥用公有土地時，該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係屬無權占有土地所建造之房屋或種植之農作物時，自不得以徵收方式辦理」本部八 九年八月九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 三 九號函送八 九年七月五、六日召開「研商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後執行問題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有案。至貴部函為需地機關撥用公有土地，對於未取得公地使用權之地上農林作物耕作人，其補償費發放疑義乙案，核屬需地機關及各該公地管理機關權責，請參依上開說明本於權責處理。

內政部函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更名為寺廟所有之農業用地，其地上農舍不得依上開條例申辦更名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1.5.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 三四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九年 二月二 八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一九九二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各縣市政府

89.12.28.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一九九二號

主旨：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更名為寺廟所有之農業用地，其地上農舍應否一併考量更名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七（八九）農企 八九 一五六八九九

一、依據 八九年 月 日 字第
營 建 署 二 二 八九營署建管 五八二二七
八 三 八九六六七
號函暨宜蘭縣政府八九年 月 日八九府地一字第 號函辦理。
三 一一二一六三

二、本案經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開函略以：「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既有寺廟登記有案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其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更名為該寺廟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所有。』所稱更名標的僅限於農業用地，至該農業用地所屬地上物仍應循一般移轉規定及程序辦理。」是以農業用地上之農舍，自不得依上開條例申辦更名登記。

三、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右揭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內政部

89.11.17. (八九)農企字第 八九 一五六八九九號

主 旨：有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更名為寺廟所有之農業用地，其地上農舍應否一併考量更名登記疑義乙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 卓參。

說 明：

- 一、復 貴部八九年 月三 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 九六二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既有寺廟登記有案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其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更名為該寺廟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所有。」所稱更名標的僅限於農業用地，至該農業用地所屬地上物仍應循一般移轉規定及程序辦理，先予敘明。
- 三、查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係規定農舍興建者需為無自用農舍之農民，且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故所規範之對象為自然人，而農業用地既已更名為寺廟或教堂（會）所有，即屬法人所有，依法不得興建農舍，則其地上已有之農舍是否需以更名方式辦理似可再酌。本會認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在單純解決農地產權問題，類此已更名後之農業用地，應先回歸土地管理體制，再併同衍生之地上物問題考量。

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執行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意旨辦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地政事務所

90.1.10.高市地政一字第 一五八號

說 明：奉交下內政部八九年 二月二 九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七五七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89.12.29.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一七五七 號

主 旨：關於農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執行疑義乙案，請 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廖庚正先生八九年 月二 六日陳情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九年 二月五日(八九)農企字第 八九 一六 九五八號函辦理。
- 二、查「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 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為農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明定。次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九年九月一日（八九）農企字第八九一四二九九四號函說明二函以：「二、關於耕地共有人之一於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發生繼承分割疑義乙節，如屬修正前之共有耕地者，仍應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條第四款分割為單獨所有後，始得主張同條例第三款規定之適用，以達產權單純化之目的，並免衍生分割後土地宗數超過共有人數之疑慮。」另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意旨，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而共有物分割係屬處分行為，故於實務執行時，因發生繼承情事之共有人之一業已死亡，無從會同依該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辦理分割，是以其繼承人應先完成繼承登記，再會同依該條例第六條第四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分割；對於符合上開規定情事者，地政機關受理申請案件時，為簡政便民得以連件受理。

本府民政局函為有關本市「建築物門牌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建築物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並修正其申請人資格暨證明書格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1.10.北市地一字第九二五一七號

說明：

- 一、依本府民政局九一年一月五日府民四字第九六二五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府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戶政事務所

90.1.5.府民四字第九六二五一號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門牌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開放申請人資格限制，規定「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並修改部分格式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九年七月九日台內戶字第二八七號函示：「門牌之編訂，旨在明瞭人民住址，便利公私行為之行使，其應依實際情形為依據，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應僅為標明地下室所在位置，與房屋、土地等產權無關，基於民眾實際需要，並期使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回歸為單純標明該號門牌地下室所在位置，爰就申請人資格及格式修正如下：
 - （一）原「建築物門牌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建築物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
 - （二）申請人資格修正為起造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包括該建物地下室樓上各層所有權人、該地下室之使用人及現住人。
 - （三）刪除原證明書收執人姓名欄。
- 二、本府警察局八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北市警戶字第一四五五四二號函發之「建築物門

牌地下室所在地址證明書」格式於文到之日廢止。

備註：本證書請填二份，一份發給申請人，一份存所備查。

中 華 民 國	里 鄰	建 築	使 用	本 府 工 務 局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地 下 室 所 在 地 址 證 明 書
年	路 (街) 段	執 照 所 載 地 下	層	年	北 市
月	(所 戳)		， 其 地 面 層 門 牌 為 本 區	月	字
日	巷			日	第
	弄			核 發 之	字
	號			之	第
				字	號
				號	號

關於林鼎倫君申辦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八 巷六號建物第一次 測量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90.1.15.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 九 八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九 年一月 日臺(九)內地字第八九一八二五五號函辦理暨復貴所八 九年 一月 六日北市建地二字第八九六一八五九七 號函，並檢送上開部函影本乙份及檢還照片乙份。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上開函釋略以：「說明二、關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 九條第二項、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已有明文；貴處函為首揭建物依房屋稅籍資料，歷經年數達四 六年，即該房屋建造日期於六 年八月公告編定為公共設施保

留地之前，屬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物，自應依上開規定，並參酌本部八六年二月二二日臺（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二一號函為建築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上且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之意旨辦理。」是以，本案林鼎倫君申辦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八巷六號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乙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0.1.10.台（九）內地字第八九一八二五五號

主旨：貴處函為林鼎倫先生申辦臺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八巷六號之實施建管前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因部分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致生辦理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九年二月九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三一五五九號函。
- 二、關於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土地登記規則第七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已有明文；貴處函為首揭建物依房屋稅籍資料，歷經年數達四六年，即該房屋建造日期於六年八月公告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前，屬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物，自應依上開規定，並參酌本部八六年二月二二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七四二一號函為建築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上且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得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登記之意旨辦理。

內政部函為有關受理臺灣省有不動產所有權移交接管登記，其土地、建物所有權狀無法提出之公告作廢簡化事宜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1.15.北市地一字第九二七一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九一年一月三日台（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三九一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0.1.3.台（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三九一號

主旨：有關受理臺灣省有不動產所有權移交接管登記，其土地、建物所有權狀無法提出之公告作廢簡化事宜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九年二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三一四五號函。
- 二、按「土地登記有第三五條各款及第一百三三條但書情形，未能提出土地所有權狀或建物所有權狀者，應於登記完畢時公告作廢。」（四）各項文件因無檔案或遺失等原因致無法檢具者，得免附，並應於移接清冊備註欄內註明原因。」分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六條及「臺灣省有財產移交接管及變更登記作業注意事項」貳、準備作業四、應檢附文件之整理（四）所明定。為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配合原臺灣省省有資產，由國家概括承受之執行，加速作業時程，本案同意貴府所擬意見，免公告一個月。

有關先生申請書為請釋示內政部八二年二月七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三三一號函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先生八九年二月五日申請書。
- 二、按「關於以數宗土地、建物權利為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登記，嗣後因拋棄或債務部分清償，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條規定辦理抵押權部分塗銷及抵押權權利內容變更登記，基於『債權人就同一債權於數個不動產上有抵押權時，可任意拋棄其中一個或數個不動產上之抵押權，而無須得債務人之同意。』之意旨（司法行政部六二年二月七日台六函民字第一一七二號函參照），如其共同抵押人間不具有連帶債務或連帶保證之關係，而其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僅係擔保物減少且未涉及債權金額之增加者，得以抵押權人出具之部分塗銷證明文件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辦理之，免再依內政部八二年六月四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七八九三號函及八二年二月七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三三一號函之規定辦理。」內政部八五年四月二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七四四一號函釋有案。本件數筆土地（含鄰建築基地之截角道路用地、保留地等）所有權全部設定抵押權後，土地所有權人將其中二筆作為建築基地，興建數區分所有建築物，並於取得建物所有權狀後，以抵押擔保物增加及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方式，將全部地上區分所有建物設定登記予原土地融資貸款銀行，嗣按戶出售區分所有建物及其二筆基地應有部分予新承購人後，嗣因新承購人貸款之需，可否比照抵押權人同意債權部分清償，且其同意減少擔保之所有權權利範圍與減少價值與原擔保之抵押權權利價值之比例二者均相當時，可適用內政部八二年二月七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一三三一號函釋意旨辦理疑義乙節，經核與該內政部八二年二月七日函釋情形未合，應無該函釋規定之適用，惟如經查明其共同抵押人間不具有連帶債務或連帶保證之關係，而其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僅係擔保物減少且未涉及債權金額之增加者，得依上開內政部八五年四月二日函釋規定，於其會同抵押權人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時，以抵押權人出具之部分塗銷證明文件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辦理。

本處原訂頒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共有物分割移轉登記申請須知」、「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申請須知」修正如附件，並自即日起開始施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1.2.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三三三九八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八九年二月二七日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三七五四 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依本府八八年七月二六日府法秘字第八八五二五八 號函轉 貴會八八年七月二日（八八）議法字第二二六一號函辦理）、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室、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一科。

附件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共有物分割移轉登記申請須知

說

明

一、說明：

- （一）凡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共有人為消滅或簡化共有關係，經共有人全體協議或共 為避免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

有人不能協議決定經部分共有人訴請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分割確定，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辦理，將共有物分割移轉為共有人各自單獨所有或尚有部分共有人仍維持共有者，但共同共有物於公同關係存續中，不得請求分割公同共有物。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倍。

（二）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先申請標示變更登記。

二、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自行檢附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二份為限。（說明一）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四條（說明二）	1. 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代理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說明三） 2. 持憑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登記者，須另附登記
2. 共有物分割契約書正本、副本	自行檢附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二份為限。（說明一）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四條（說明二）	1. 共有物協議分割成立者需檢附公定契定書。 2. 契約書正本應按權利價值分之一點印花稅票。 3. 須共有人全體會同申請。
3.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其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向法院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四條	1. 法院判決分割確定者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檢附之。 2. 法院判決不得上訴者，免附判決確定證明書。 3. 檢附本項文件者，申請人得單獨為全體共有人申請分割登記並得僅就其取得部分繳納登記費。
4. 申請人身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1. 第(1)項文件為自然人時檢附

記而遭罰鍰，於說明內增列提示文字。

1. 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八年六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一三五七號函釋登記案件所需之登記申請書及各類書表一律由地政機關免費提供，另為免資源浪費，文件來源欄爰作文字說明。
2. 增列法令依據。
3. 依內政部八七年一月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七八五一二八號函為修正土地登記案件之委託人及代理人所簽註切結內容，增列備註欄 1. 文字說明。

1. 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八年六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一三五七號函釋登記案件所需之登記申請書及各類書表一律由地政機關免費提供，另為免資源浪費，文件來源欄爰作文字說明。
2. 增列法令依據。

1. 本項新增。
2. 增列法令依據。

1. 增列法令依據。

分證明：		四條、第四二條（說明一）	第(2)項文件為法人時檢附。 第(3)項文件為華僑時檢附。	2. 實務作業上案附有華僑身分證明均要求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以利地籍資料管理，爰增訂備註欄 3. 文字說明。
(1) 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或自行影印。		2.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3.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說明二）	3. 依內政部八四年八月二八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三五九號函示，旅外僑民以授權書委任親友辦理不以授權書委任親友辦理不動產登記，仍須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爰增訂備註欄 4. 文字說明。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4.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仍須檢附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說明三） 5. 上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3) 華僑身分證明書。	(3) 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5. 印鑑證明書	向戶政事務所或主管機關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條（說明一）	1. 由協議分割之共有人檢附。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說明二） 3. 協議分割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禁治產人時免附，但須檢附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印鑑證明書。 4. 共有人為法人應提出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證明書，惟如係公司法人得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登記事項卡）正本及影本，正本於登記完畢後發還，影本應由公司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如未能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登記事項卡）正本及影本者，可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登記事項卡）載有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之部分抄錄本，並由公司切結「本登記卡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1. 增列法令依據。 2. 原依契稅條例辦理監證之部份，業於八八年七月五日總統令刪除，爰修訂備註欄 2. 文字說明。 3. 為因應公司主管停發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證明書，內政部八七年六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七八二三四七號函有因應措施有案，故修訂備註欄 3. 文字說明；又內政部八八年八月二七日台內中字第八九五三一號函為經濟部八八年八月二日經商一字第八八二一七三四號函有關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名稱修改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新格式於八八年六月一日開始使用，原格式截至八八年二月三一日不再使用，並此敘明。
6. 親屬會議證明文件（說明一）	自行檢附	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千一百零五條、第一千一百三	法定代理人為監護人時，其處分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不動產，應檢附親屬會議允許之證明文件	1. 本項新增。 2. 增列法令依據。

)	條第二項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九條(說明二)	,但監護人為未成年人同居之祖 父母或受禁治產人之監護人為父 母時得免附。	
7.完成對待 給付之證 件(說明 一)	自行檢附	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 一(說明二)	1.法院就共有物分割之訴為原物 分配並為金錢補償之判決免附 。 2.經法院依兩造之分割協議契約 所為之確定判決或訴訟上調解 、和解成立者,如附有對待給 付條件時,應檢附他人已領取 對待給付之證件及印鑑證明書 、或辦理提存之證件。	1.本項新增。 2.增列法令依據。
8.土地、建 物所有權 狀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四條(說明)	檢附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 書或其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 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申請者免附 。	增列法令依據。
9.各項繳稅 收據及證 明	向土地所在地之稅 捐稽徵分處或國稅 局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四條(說明一)	1.分別共有土地分割後,取得之 土地價值與分割前應有部分價 值減少在一平方公尺以上之現 值者,應就其減少部分客土地 所在地之稅捐分處申報土地增 值稅(說明二),該增值稅單 應經稅捐稽徵機關查註「查無 欠稅費」戳記。 2.建物分割應納契稅。 3.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 之情形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 申報贈與稅。	1.增列法令依據。 2.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六 五條規定及內政部七 一年 一月 一日台內 地字第一一九五三號函 示。
10.他項權 利人同 意書	自行檢附		1.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九 四條(說明二)規定,將原有共有分 割前設定之抵押權僅轉載於原 設定人分割後取得之土地者, 始須檢附。 2.他項權利人應檢附印鑑證明書 。(說明三)	1.增法令依據。 2.原土地登記規則第九 一 條修正後為第九 四條。 3.增訂備註欄 2.文字說明。
11.委託書	自行檢附		1.委託他人代理者檢附之。 2.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 免附。	增列法令依據。

三、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前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收

件並繳納登記規費，取得收件收據及繳費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收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如需隨案申請登記謄本者，應加附謄本申請書。

(二)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證明無誤後，則予以登記繕狀。

(三) 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新權利書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四) 如隨案申請登記謄本者，作業時間應增加謄本處理時間。

附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申請須知

說明

一、說明：土地或建物設定抵押權登記後，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如1.擔保物增減2.權利土地或建物設定抵押權登記後，權利內容變更登記者（如1.擔保物增減2.權利價值變更3.權利範圍變更4.存續期間變更5.清償日期變更6.利息或遲延利息違約金變更7.抵押權次序讓與8.義務人變更9.其他之變更者）均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並檢具應備之文件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倍。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依規定繳納登記費外，其餘免納登記費。

為避免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遭罰鍰，於說明內增列提示文字。

二、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自行檢附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二份為限。（說明一）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四條（說明二）	1. 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代理人申請土地登記時，委託人及代理人均應於申請書備註欄內簽註切結，並由委託人及代理人分別簽章及記明委託時間，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及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說明三） 2. 持憑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登記者，須另附登記清冊（說明四）
2.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契約書正、副本（說明一）	自行檢附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並以二份為限。（說明一）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四條（說明二）	1. 依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八年六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一三五七號函釋登記案件所需之登記申請書及各類書表一律由地政機關免費提供，另為免資源浪費，文件來源欄爰作文字說明。 2. 增列法令依據。 3. 依內政部八七年一月三日台內地字第八七八五一二八號函為修正土地登記案件之委託人及代理人所簽註切結內容，增列備註欄1.文字說明。 4. 增列備註欄2.文字說明

為免資源浪費，文件來源欄爰作文字說明。

2. 增列法令依據。

3.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其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向法院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四條	1. 法院判決分割確定者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檢附之。 2. 法院判決不得上訴者，免附判決確定證明書。	1. 本項新增。 2. 增列法令依據。
4. 申請身分證明： (1) 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華僑身分證明書。	(1) 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或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僑向僑務委員會或僑居地使領館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四條、第四二條（說明一）	1. 第(1)項文件為自然人時檢附第(2)項文件為法人時檢附。 第(3)項文件為華僑時檢附。 2.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須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3.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說明二） 4.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仍須檢附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說明三） 5. 上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1. 增列法令依據。 2. 實務作業上案附有華僑身分證明均要求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以利地籍資料管理，爰增訂備註欄 3. 文字說明。 3. 依內政部八四年八月二八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三五九號函示，旅外僑民以授權書委任親友辦理不以授權書委任親友辦理不動產登記，仍須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爰增訂備註欄 4. 文字說明。
5. 印鑑證明書	向戶政事務所或主管機關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條（說明一）	1. 由協議分割之共有人檢附。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說明二） 3. 協議分割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禁治產人時免附，但須檢附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印鑑證明書。 4. 共有人為法人應提出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鑑證明書，惟如係公司法人得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登記事項卡）正本及影本，正本於登記完畢後發還，影本應由公司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	1. 增列法令依據。 2. 原依契稅條例辦理監證之部份，業於八八年七月五日總統令刪除，爰修訂備註欄 2. 文字說明。 3. 為因應公司主管停發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證明書，內政部八七年六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八七八二三四七號函有因應措施有案，故修訂備註欄 3. 文字說明；又內政部八八年八月二七日台內中字第八八九五三一號函為經濟部八

，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如未能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登記事項卡）正本及影本者，可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登記事項卡）載有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章之部分抄錄本，並由公司切結「本登記卡現仍為有效之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八年八月二日經商一字第八八二一七三五四號函有關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名稱修改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新格式於八八年六月一日開始使用，原格式截至八八年二月三一日不再使用，並此敘明。

5. 有關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時須檢附印鑑證明書之規定如后附註二。

6. 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條（說明）	債權額增加及就原設定之某宗或數宗土地增加擔保，權利持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除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書外應加附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增列法令依據。
7. 同意書	自行檢附。	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一條（說明）	如有影響次順位抵押權人之權益時，應經次順位抵押權人同意並檢附其印鑑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增列法令依據。
8. 委託書	自行檢附。	土地法第三七條之一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七條（說明）	1. 委託他人代理者檢附之。 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	增列法令依據。

三、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前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並繳納登記規費，取得收件收據及繳費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於收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如需隨案申請登記謄本者，應加附謄本申請書。

（二）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證明無誤後，則予以登記繕狀。

（三）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應持憑收件收據及印章（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則檢附代理人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新權利書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四）如隨案申請登記謄本者，作業時間應增加謄本處理時間。

附註一、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附註二、（內政部八八年七月二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六二八七號函釋）

項 目 抵 押 權 內 容 變 更 類 別 應 檢 附 印 鑑 證 明 者 備 註

一	擔保物增加	擔保物提供人
二	權利範圍增加	擔保物提供人
三	擔保物減少	抵押權人
四	權利範圍減少	抵押權人
五	權利價值增加	擔保物提供人
六	權利價值減少	抵押權人
七	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增加	擔保物提供人
八	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增加	抵押權人
九	清償日期提前	擔保物提供人
	清償日期延後	抵押權人
一	權利存續期限延長	擔保物提供人
二	權利存續期限縮短	抵押權人
三	權利存續期間變更為不定期	抵押權人、擔保物提供人
四	債務人變更	抵押權人、擔保物提供人
五	次序讓與	擔保物提供人、前次序抵押權人
六	義務人變更	免檢附印鑑證明

有關民眾於現場申請各類地籍謄本，如經審核有不符相關規定之情形致無法准予核發時，除以言詞告知外，是否另需以書面文件通知申請人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1.3.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三三三九三 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研商有關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因應行政程序法施行本處暨所屬各所隊應行辦理事項事宜」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查「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處分除法規另

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分為行政程序法第九 二條及第九 五條之規定，故有關首揭主旨事宜，如經申請人對其申請之否准提出作成書面處分之要求時，地政事務所自應就該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於該函內敘明其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有關登記機關對人民依法規之申請如未能在原規定期限內辦結者，如何依行政程序法第五 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1.4.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三三三九四 號

說 明：

- 一、依本處「研商有關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因應行政程序法施行本處暨所屬各所隊應行辦理事項事宜」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 二、查「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分為行政程序法第三 五條及第五 一條之規定，故登記機關對於人民依法所提出之申請，如未能在原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於原規定期限內將延長處理期間之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以維護其權益。

內政部函為有關法院拍賣不動產代理投標者，得否適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規定乙案，惠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以協助宣導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1.5.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三三二九一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九年 二月二 六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 四七四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書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首都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府城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臺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志工協會、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書函 黃建融先生（台中市北區金龍街一 二號）

89.12.26.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 四七四號

主 旨：有關法院拍賣不動產代理投標者得否適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台端八 九年 一月三日函。

- 二、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三二條規定略以：「經紀業：指依本條例規定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仲介業務：指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經紀人之職務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經紀營業員之職務為協助經紀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復依強制執行法所為之拍賣，通說解釋為買賣之一種，即債務人為出賣人，拍定人為買受人，而以拍賣機關代替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最高法院四七年台上字第一五二號及四九年台抗字第八三號判例參照）；執行法院就抵押物所為之拍賣及投標人應此拍賣而為之投標，揆其性質原與買賣之法律行為無異，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匭，既為強制執行法第八七條第一項所明定，則書件密封投入標匭，即屬此項法律行為所應遵循之法定方式，違之者，依民法第七三條前段之規定，其投標即非有效（最高法院四六年台抗字第一一號判例參照）；倘投標人無法親自到場者，按強制執行須知第一點第四款規定，委託代理人到場，須提出委任狀；惟開標時代理人應即提出證明書以證明合法授權之事實，如未提出證明書，其代理權即有欠缺，其投標無效（最高法院八五年台抗字第五五三號判例參照）。準此，本案法院拍賣不動產所為之投標，既屬買賣之法律行為，其以代理投標為業務者，性質上自為從事不動產買賣之代理業務，即與本條例所稱「仲介業務」無異。故以代理投標為業務者應為本條例規定之經紀業（公司或商號組織），並應僱用經紀人員執行該項業務，而其執行業務過程當受本條例之規範。至其服務報酬標準，應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計收之。
- 三、另查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受委託人之委託，得執行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土地測量事項或代理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行政、公證、監證、非訟等事項。據此，本案法院拍賣不動產代理投標業務，自與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執行之業務有別，尚難謂有上開辦法之適用。

內政部函為關於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未辦理商業登記而申請繳回原許可函乙案，惠請刊登公報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90.1.5.北市地一字第八九二二三三一四三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九年二月二二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四七二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抄發本處第一科、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桃園縣政府

89.12.22.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四七二號

主旨：關於不動產仲介或代銷經紀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未辦理商業登記而申請繳回原許可函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部辦公室案陳貴府八九年一月二八日八九府地籍字第二四四四號函辦理。
- 二、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經營經紀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復查本部八九年三月一日台（八

九)內中地字第八九八 四三 號函釋略以「經紀業為公司組織者，其經解散或撤銷登記並待清算完結後，該法人人格即行消滅；為商號組織者，其經歇業或撤銷登記後，該商業主體即屬消滅，是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許可函件自因該受行政處分之主體不存在而失其效力。另該經紀業者之原許可函有無收回之必要，得參酌九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條規定，本諸權責自行核處。」。本案貴轄區經紀業「立捷房屋企業社」(商號)經貴府許可後，以書面向貴府表示因故將業務性質改為公司型態經營，並重新經貴府許可有案，是以原「房屋企業社」倘經其意思表示自始及嗣後均未辦理商業登記，該商業主體即難謂存在，按本部上揭函釋意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許可函件自因該受行政處分之主體不存在而失其效力，爰同意貴府所擬意見：由貴府依本部上揭函釋意旨「經紀業者之原許可函有無收回之必要，得參酌九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條規定，本諸權責自行核處」辦理。

檢送「研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 四條有關特種考試應考資格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內政部函 考選部等

90.1.5.台(九)內地字第九 六八 五 號

主 旨：檢送「研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 四條有關特種考試應考資格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附件

研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 四條有關特種考試應考資格事宜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八九年 二月 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八樓第三會議室
- 三、出席者：(略)
- 四、主持人：張委員兼召集人元旭(林專門委員燕山代)
- 五、會商結論：

- (一)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 四條第二項所稱「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人員之認定原則，應於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中予以界定。
- (二)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 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規定內容為「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滿三年，有該項執行業務所得扣繳資料證明或薪資所得扣繳資料證明並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不動產估價師特種考試。」及「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辦理三次。」，該二項規定，並非行政院報請立法院審議之不動產估價師法草案所列，而係立法院朱委員鳳芝等三五位委員提案之版本建議增列，經委員會討論有部分文字酌作修正，依朱委員等所提草案對於前開規定有關特種考試之立法說明為「為解決現有估價業者合法化問題，應舉辦特種考試，使現有業者通過後，能立即取得合格估價師之資格。」
- (三)依上項立法說明意旨，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 四條第二項所定「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之人員，似應僅指民間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權利估價業務之不動產估價業務人員而言。惟部份與會代表認為就不動產估價師法四 四條第二項條文文字觀之，似又不限於民間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者，應可包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權責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人員。因此，就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 四條第二項「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人員之釋示，是否包含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

前，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依法令權責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人員，由作業單位函詢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後，依首揭結論（一），研擬具體條文草案提送「研定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六、散會：下午四時

內政部函關於土地徵收條例第 條、第 一條相關執行事宜乙案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等

90.1.11.府地四字第九 八二六六 號

說明：依內政部九 年一月八日台（九 ）內地字第九 六八 六八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交通部等

90.1.8.台（九 ）內地字第九 六八 六八號

主旨：關於土地徵收條例第 條、第 一條相關執行事宜乙案，請 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八 九年七月 二日經（八九）國營字第八九三二八三四 號函、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八 九七月七日（八九）宛迎字第五六九三號函及本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八 九年八月三 一日八九新開管字第八九 二九一二號函辦理。
- 二、按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條第二項規定：「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其旨在貫徹執行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 九號解釋，俾公益考量與私益維護得以兼顧，且有促進決策之透明化作用。又按本條例第 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係為尊重私有財產權益，非有必要，應儘可能避免徵收，故公益事業用地之取得，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取得用地，協議不成，始得依法徵收。惟在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或公共建設用地於規劃階段已舉行規劃說明會者；或補辦徵收之土地與原徵收之土地係源自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原工程用地徵收時，已依當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等情形，得免再依上開規定舉行公聽會。但於申請徵收土地前，仍應依本條例第 一條規定，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為本部八 九年三月二 七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 四五四九號函所明釋，先予敘明。
- 三、在上開本部函釋後，各需地機關陸續來函詢問或有申請土地徵收案件，涉及得否免舉行公聽會或免先經協議取得之程序等疑義，經本部於八 九年 一月二 三日邀同相關需地機關及地政機關會商交換意見，茲彙整各種情形，補充規定如下：
 -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需用土地人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使用之私有土地，嗣後如協議取得不成，擬以徵收方式取得，並繼續作原來之使用，因公聽會之對象，除土地所有權人外，尚包括利害關係人，故於申請徵收前，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至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使用者，因其先行使用未徵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亦應舉行公聽會。
 - （二）原事業計畫，已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嗣後因工程變更設計或配合施工需要新增用地範圍，或應土地所有權人

要求加關連絡道路，如係源自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且無須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前，得免舉行公聽會。

- (三) 徵收計畫範圍內已登記之土地徵收時，業依當時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則同一徵收計畫範圍內已辦滅失登記之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因屬上開本部八九年三月二七日函說明四係源自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補辦徵收之情形，故於辦理徵收補償前，得免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舉行公聽會。另該等土地多係應原土地所有權人請求而予徵收補償，又尚未辦理復權登記，無從辦理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或地上權登記予需用土地人，故於辦理徵收補償前，得免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 (四) 在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需用土地人經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使用之私有土地，且應原土地所有權人要求以徵收方式取得者，視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於申請徵收前，得免再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辦理協議取得之程序。

內政部函有關土地徵收案件，於地價尚未發給完竣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之情事者，究應如何處理，或已核准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徵收前因產權移轉，致公告徵收土地之權屬資料與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不符時，原核准徵收案是否應先辦理更正徵收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等

90.1.29.府地四字第九 一一五三九 號

說明：依內政部九一年一月七日台(九)內地字第九七二一一八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90.1.17.台(九)內地字第九七二一一八號

主旨：有關土地徵收案件，於地價尚未發給完竣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之情事者，究應如何處理，或已核准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徵收前因產權移轉，致公告徵收土地之權屬資料與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不符時，原核准徵收案是否應先辦理更正徵收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附帶決議及第五次會議結論辦理。
- 二、關於土地徵收案件，於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然尚未核准徵收之前，或於核准徵收之後尚未公告徵收之前，或業經公告徵收後於地價尚未發給完竣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如該重測結果已涉及工程用地範圍之變動，應另案辦理補辦徵收或撤銷徵收，如未涉及工程用地範圍之變動，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部尚未核准徵收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請需用土地人依重測後地籍資料檢送釐正後徵收土地計畫書報經本部予以核准徵收。
 - (二) 經本部核准徵收，而尚未公告徵收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請需用土地人先申請更正徵收並報經本部核准後，再辦理公告徵收。
 - (三) 公告徵收後，在地價未發給完竣前，遇有地籍圖重測公告期滿並確定，其

土地面積因地籍圖重測結果而增減者，應依本部八 六年 二月三 一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一二五 六號函規定辦理。

三、另關已核准徵收之土地，核准徵收時土地登記謄本為甲所有，惟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徵收前，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乙所有，致與原核准徵收土地清冊所載不符時，原核准徵收案是否先辦理更正徵收後，始得公告徵收乙案，按「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為土地徵收條例第二 四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是為避免已核准徵收之土地，於公告徵收前因產權移轉，致公告徵收土地之權屬資料與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不符，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已核准徵收之土地，於辦理公告徵收前，應先重新核對土地登記謄本，並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時於公告徵收前查明其權屬已移轉登記予乙，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 四條規定意旨，得逕以乙名義辦理公告徵收，並通知乙領取補償費，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實際情形報請原核准徵收機關備查並副知需用土地人。又該筆土地嗣後如有辦理撤銷徵收或殘餘部分擬一併徵收之情形時，需用土地人應於撤銷徵收土地清冊或一併徵收土地清冊備考欄註明上開情事。

（二）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及時於公告徵收前查明，仍以甲名義辦理公告，惟於公告期間發現錯誤，或於公告期滿 五日前發現錯誤，並通知正確之土地所有權人乙於法定期限內領取補償費完竣者，依本部八 六年八月 六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 七七七七號函釋，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完成徵收程序後通知需用土地人依規定申請更正徵收。

（三）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及時於公告徵收前發現，仍以甲名義辦理公告，並通知甲領取補費，依本部八 五年八月二 八日台（八五）內地字第八五 七二 九號函規定，該徵收案效力自無從及於正確之土地所有權人乙，故需用土地人如仍需使用該筆土地，應另以補辦徵收方式辦理。

有關台糖公司善化糖廠函為被徵收出租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之執行，可否比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二 五條規定辦理乙案經內政部八 九年 二月二 六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二五 三號函解釋，茲檢送內政部上開號函影本乙份，請惠予刊登本府公報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1.3.府地四字第八九一一六六一一 號

說 明：依內政部首揭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南縣政府

89.12.26.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六二五 三號

主 旨：關於台糖公司善化糖廠函為被徵收出租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之執行，可否比照土地徵收條例第二 五條規定辦理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府八 九年 月二日八九府地徵字第一五七九六三號函辦理。

二、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二 五條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其徵收補

償費得由部分繼承人按應繼分領取之規定，查其立法意旨，係為兼顧申領人及其他繼承人之權益，且有助公共建設之進行所特設，準此，本條僅於補償義務人為政府，且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登記時始適用之。又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依法徵收或照價收買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除由政府補償承租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及尚未收穫之農作改良物外，並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所得之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前項補償承租人之地價，應由主管機關於發放補償或依法提存時，代為扣交。」是以，依法徵收之出租耕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固繼承該補償地價之請求權，惟依上開規定，補償義務人乃為出租人，主管機關僅為代為扣交而已。故本案因係被徵收之出租耕地原承租人死亡未辦理租約變更登記，其性質與土地徵收條例第二五條規定之情形不同，尚不得比照該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三、另「查耕地承租權亦屬財產權之一種，承租人死亡時，即係遺產一部分，依照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固應由繼承人全體繼承，惟其性質，究與一般財產有別，參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可得繼承者，應以能自任耕作之繼承人為限，」前經本部五八年二月日台（五八）內地字第三四二六九七號函釋在案，故有關被徵收之出租耕地原承租人死亡，依本部函頒之「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得由其現耕繼承人具領補償費。至本案土地於徵收當時如確經查明無明確之現耕繼承人，則因該承租權得由共同繼承人共同繼承，故其繼承人擬領取該三分之一地價補償費，仍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規定「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除前項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辦理。

函轉內政部訂頒之「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等

90.1.8.府地四字第九 六三二五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九年二月三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一二五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89.12.30.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一二五一號

主旨：訂頒「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附件二

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一、本基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之用語定義如下：

（一）合法營業：係指依法取得營業所需相關證照，並正式營業者。

（二）營業停止：係指營業用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因徵收需全部拆除而致營業之停止。

（三）營業規模縮小：係指營業用建物因徵收需部分拆除而致原有營業規模之縮小。

（四）營業用建物：係指建物供經營事業使用；其非供營業用之建物，如員工休閒場所、員工餐廳、員工宿舍等不包括在內。

三、合法營業用建物全部拆除致停止營業時，其損失補償以該事業最近三年向稅捐稽徵機

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計算補償之。

四、合法營業用建物部分拆除致營業規模縮小時，其損失補償按實際拆除之營業面積與營業總面積之比，乘以該事業最近三年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計算補償之。

前項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建物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住宅。

拆除部分為事業經營之主體或主要設施，致剩餘部分已無法繼續經營者，依第三點之規定補償之。

五、合法營業用建物之營業處所有一處以上時，按其被徵收部分占其全部營業處所面積比率，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計算營業損失。

六、合法營業用建物之營業損失，未能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計算者，其營業損失按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各款計算補償：

(一) 其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二) 其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超過五平方公尺未達一百五 平方公尺者，其超過前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

(三) 其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超過一百五 平方公尺者，其超過前二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六百元，未滿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前項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建物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住宅。

七、建物非供合法營業用者，其營業損失不予補償。

八、營業性質特殊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在查估之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認定之，委託查估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條	文 說	明
一、本基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 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損償基準之法源依據。
二、本基準之用語定義如下： 1. 合法營業：係指依法取得營業所需相關證照，並正式營業者。 2. 營業停止：係指營業用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因徵收需全部拆除而致營業之停止。 3. 營業規模縮小：係指營用建物因徵收需部分拆除而致原有營業規模之縮小。 4. 營業用建物：係指建物供經營事業使用；其非供營業用之建物，如員工休閒場所、員工餐廳、員工宿舍等不包括在內。		明定本基準用語定義。
三、合法營業用建物全部拆除致停止營業時，其損失補償以該事業最近三年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		明定合法營業用建物營業停止上之損失補償基準。
四、合法營業用建物部份拆除致營業規模縮小時，其損失補償按實際拆除之營業面積與營業總面積之比，乘以該事項最近三年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營業淨利加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之平均數計		明定合法營業用建物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補償基準。

算補償之。

前項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建物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住宅拆除部分為事業經營之主體或主要設施，致剩餘部分已無法繼續經營者，依第三點之規定補償之。

- 五、合法營業用建物之營業處所有一處以上時，按其被徵收部分占其全部營業處所面積比率，依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計算營業損失。 明定合法營業用建物之營業處所有一處以上時之營業損失補償基準。
- 六、合法營業用建物之營業損失，未能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計算者，其營業損失按實際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依下列各款計算補償：
1. 其拆除部分之常面積在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2. 其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超過五平方公尺未達一百五 平方公尺者其超過前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3. 其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超過一百五 平方公尺者，其超過前二款部分每平方公尺發給新臺幣六百元，未滿一平方公尺，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前項營業面積以登記或申報營業之建物面積為限，不包括非營業用之住宅。
七、建物非供合法營業用者，其營業損失不予補償。 明定建物非供合法營業使用者，其營業損失不予補償。
八、營業性質特殊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在查估之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認定之，委託查估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明定營業性質特殊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營業損失補償查估作業，委託專業機構查估及其審查機關、查估費用支應事宜。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辦理營業損失查估之權責機關單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決定之。

函轉內政部訂頒之「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

臺北市府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等

90.1.8.府地四字第九 六三二六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九年 二月三 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一二五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89.12.30.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一二五 號

主旨：訂頒「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 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附件二

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

一、本基準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 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所稱之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係指依法興建或建築管理前興建完成之建

- 物。
- 三、建物之勘查，應由需用土地人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會同有關機關查明下列事項，以作為查估補償費之依據：
- （一）建物門牌號碼。
 - （二）建物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 （三）建物構造、面積及用途。
 - （四）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五）附屬設施。
 - （六）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
 - （七）建物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四、建物重建價格之核算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其拆除面積之計算，以建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以內面積計算，重建單價依建物主體構造材料及裝修材料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
- 五、建物部分拆除後，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或無法繼續使用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第四點規定計算補償費。其剩餘部分亦得選擇門面修復。
- 前項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深度及修復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
- 六、未能依第四點規定查估核算之建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在查估之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提請直轄市或縣（市）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委託查估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本基準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自行訂定該直轄市或縣（市）辦理建物徵收補償費查估之依據。

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

條	文	說	明
一、	本基準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之法	
二、	本基準所稱之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係指依法興建或建築管理前興建完成之建務。	明定適用本基準所稱建築改良物之定義。	
三、	建物之勘查，應由需用土地人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會同有關機關查明下列事項，以作為查估補償費之依據： 1. 建物門牌號碼。 2. 建物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3. 建物構造、面積及用途。 4. 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5. 附屬設施。 6. 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 7. 建物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明定於辦理建物勘估時，應明建物之基本資料事項。	
四、	建物重建價格之核算以拆除面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其拆除面積之計算，以建物各層外牆或外柱面以面積計算，重建單價依物主體構造材料及裝修	明定建物重建價格之核算方式。	

材料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

- 五、建物部分拆除，其剩餘部分有結構安全之虞或無法繼續使用或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者，得申請全部拆除，並依第四點規定計算補償費。其剩餘部分亦得選擇門面修復。
前項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深度及修復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
- 六、未能依第四點規定查估核算之建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在查估之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提請直轄市或縣（市）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委託查估之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本基準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自行訂定該直轄市或縣（市）辦理建物徵收補償費查估之依據。
- 明定建物部分拆除後，其剩餘部分之處理方式由地方政府依地方自治權限自行依法訂定之。
- 明定未能依一般規定核算查估之建物之補償查估方式，委託專業機構查估費用支應事宜。
- 明定徵收建物補償查估依據，授權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當地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自行訂定，以符實際。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辦理建物查估之權責機關單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決定之。

函轉內政部訂頒之「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

90.1.8.府地四字第九 六三二七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九年二月三日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一二五二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

89.12.30.台（八九）內地字第八九七一二五二號

主旨：訂頒「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 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附件二

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

- 一、本基準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 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本基準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自行訂定該直轄市或縣（市）辦理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之依據。
- 三、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遷移土地改良物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遷移費：
 - （一）建築改良物，依該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之百分之八 發給遷移費。
 - （二）農作改良物，依該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之百分之五 發給遷移費。前項農作改良物不包括盆栽。盆栽部分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酌給搬運費。
- 四、墳墓遷移費依該直轄市或縣（市）墳墓遷葬標準發給之。
- 五、紀念物遷移費依實際搬遷所需費用估定之。但估定之遷移費不得高於與該紀念物同性質構造物之重置價格。

六、本條例第三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人口遷移費，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訂查估之依據不得高於附表一規定之基準。

前項人口遷移費，包含傢俱遷移費用。

七、依本條例第三 四條第三款規定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訂查估之依據不得高於附表二規定之基準。

八、水產養殖物遷移費，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參照附表三規定基準訂定之。

九、畜產遷移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查估之依據不得低於附表四規定之基準。

、遷移物性質特殊，其遷移費未能依本基準規定查估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在查估之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認定之。委託之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附表一】
六人以上	五人	四人	三人	二人	單人	人口數
二八	二四	二	一六	一一	一一	（建新築臺物幣全部元拆／除每之戶人）口遷移費
、	、	、	、	、	、	
二二四	一九二	一六	一八	九六	九六	移建費築（物新部臺分幣拆除元之／人每口暫行遷
、	、	、	、	、	、	

【附表二】

拆卸及安裝工資標準表

普通工	技術工	單位
一、八	二、	單價（新臺幣 元 / 天、人

搬運車資標準表

五噸 (不含) 以下卡車	五噸 (含) 以上卡車	單位	單價 (以新臺幣計)	說明
車	車		一〇、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含搬運工資

【附表三】
 (單位：公斤／公頃，備註另有說明者除外)

經營 方式	養 殖 物 別	養 殖 方 法				遷 移 補 償 率	備 註	
		粗 放	半 粗 放	半 集 約	集 約			
混	一般淡水魚	二、	四、	六、	一、	一五-六 %	以草魚價格計算	
	魚						其他混養種類以虱目魚折重計價	
單	一般鹹水魚		二、	五、	八、	二 - 五 %	(混養種類如蝦、螺、龍鬚菜、虱目魚、烏魚等)	
	冷水性魚(含鱒、香魚等)		八、	一、	二、	三 - 五 %	一、換水量每六小時以上一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八公斤計算。 二、換水量每六小時以下一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一公斤計算。 三、換水量每四小時以下一次者，每平方公尺面積產量以二公斤計算。 四、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一般河川魚類(包括石、魚等)	二、	四、	六、	一、	一五-六 %	以主體魚價格計價。	
	觀賞魚類	二、	尾	三、	尾	五、	尾 三 - 五 %	以尾數計算，每尾價格以一公斤草魚計價
	虱目魚	二、		五、	一、	三 - 六 %		
	吳郭魚			七、二	一、	一五-四五%		
	草蝦			五、	八、四	三 - 五 %		
	沙蝦			八	一、	三 - 五 %		
養	泰國蝦			三、六	四、八	三 - 五 %		
	班節蝦			四、	六、	三 - 五 %		
	蜆			五、	隻 一、	隻 一 - 五 %	以隻數計算	
	塘虱魚(土殺)			九、	一五、	三 - 五 %		

烏魚				七、	一、	三 - 五 %	
石斑				七、	一、	三 - 五 %	
經營 方式	養 殖 物 別	養 殖 方 法				遷 移 補 償 率 備	註
		粗	放 半	粗	放 半	集 約 集 約	
	鰻魚			七、	一、五	一 - 三 %	
	鱸魚			四、	八、	二五 - 五 %	
單	鯛魚			六、	一、	二 - 四五%	
	花身雞魚			七、	一二、	二 - 五 %	
	瘡魚類			七、	一二、	二 - 五 %	
	鮫魚			六、	一、	二五 - 五 %	
	草魚			六、	一、	一五 - 六 %	
	青魚 (烏鱮)			六、	一、	一五 - 六 %	
	黃臘魚魚參 (紅杉)			七、	一二、	一五 - 六 %	
	泥鰍			五、	八、	二 - 五 %	
	大鱗 (豆仔魚)			七、	一二、	三 - 五 %	
	甲魚			一五、	二五、	一 - 四 %	
	星點彈塗 (花跳)				六	二五 - 五 %	
	牡蠣	二、五 (插筴式)	四、 (平掛式)	六、 (垂下式)		二 - 四五%	插筴式以二、五 公斤計算。 平掛式以四、 公斤計算。 垂下式以六、 公斤計算。
	文蛤			二、		二 - 四五%	半粗放與半集約 魚塢養殖。 粗放指淺海養殖。
	蜆			八、		二 - 四五%	
	九孔			二、		一 - 二 %	每平方公尺生產二 - 三公斤

立體式九孔	一、	五-三 %
黑星銀(變身苦)	七、	二-五 %
鱧魚	四、	一五-六 %
鯉魚	六、	一、 一五-六 %
養 鱧魚	六、	一、 一五-六 %
牛蛙	六、	一、 二-五 %
龍鬚菜		二-四五% 以乾燥計算

附註：

- 一、混養：養殖種類兩種以上，而主體魚類數量比例在百分之六 以下者。
- 二、單養：養殖種類只有一種或另混養少量其他水產物，但混養數量未超過百分之四 者。
- 三、其他未列入本參考表之水產養殖物，其養殖物之種類由漁民自行申報，再會同有關單位現場查估核定。
- 四、粗放式：利用天然流入肥料不予施肥，於低密度養殖者。
- 五、半粗放：利用人工施肥、漁牧綜合經營或配合適量飼料，其養殖環境及設備較差者。
- 六、半集約：採用施肥並添加人工飼料配合養殖，並具簡單之水質改善設備者。
- 七、集約：採用人工飼料或下雜魚養殖，並且有完善之水質改善設備或流水式養殖者。
- 八、凡養殖魚苗者按實際養殖面積，核算價值再加倍計算，不另計尾數及價值。
- 九、每種魚類之價格按查估時當地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為準，如魚市場未公布價格者，則核實查估。
 - 、如未放苗養殖者，水產物部分不予補償。
 - 一、本表生產量依平均值計算，如有特殊情況可酌情調整。
 - 二、各養成階段之魚體均可依本表之生產量估算其遷移補償價格。

【附表四】

種類	基本頭 (隻)數	每頭(隻) (新臺幣	遷移費用 元)	說	明
鹿	一	一、五		若屬三個月以內者鹿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若母鹿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牛	五	一、五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牛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若母牛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羊	一	五		若屬六個月以內者羊隻則以五成費用認定之。 若母羊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犬	一	五		若母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二		出生未滿一個月者。	
兔	五	五			
種	母豬	二、五		以種用純種豬舍或經產洋雜種母豬，體重一 公斤以上並能為查估人員辨識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若母豬懷孕以目測或觸診可判定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豬	公豬	一、五		以種用公豬體重六 公斤以上者為限。其餘者以肉豬細目費用查估計算。	
肉	二	六		三 公斤以上(含三 公斤)之豬隻。	
豬	三	三		三 公斤以下之豬隻。	
馬	五	一、五			
鴿	五	五			

種類	基本頭 (隻)數	每頭(隻) (新臺幣	遷移費用 元)	說	明
肉種		小	五	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其因搬遷致產蛋率下降損失。肉種禽以廿六週齡、蛋種禽以廿二週齡者為產蛋期。	
蛋禽	八	中	三		
		大	一	九週齡以上者(五 七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五至八週齡者(廿九至五六日齡者)為中隻認定(中)。四週齡以下者(廿八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蛋蛋		小	五		

雞鴨	中 大	三 一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火 雞 鵝	小 中 大	五 三 一	依比照肉、蛋種禽標準認定計算。
肉肉 雞鴨	大 小	二 一	五週齡以上者（廿九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 四週齡以下者（廿九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鶇 鶇	大 小	二 一	若屬產蛋期者另增該細目費用五成予以補償。 產蛋期以第八週齡者認定之。 五週齡以上者（廿九日齡以上者）為大隻認定（大）。四週齡以下者（廿八日齡以下者）為小隻認定（小）。

註

附

12.11.10.9. 8. 7. 6. 5. 4. 3. 2. 1.
鶇 鶇 犬 兔 火 蛋 種 種 飼 等 如 何 本 大 本
鶇 : : : 雞 雞 豬 豬 養 等 表 地 基 小 基
主 主 主 主、一、、家 所 所 點 準 作 準
要 要 要 要 鶇 鴨 肉 肉 畜 需 列 不 是 區 是
補 補 補 補、一 豬 豬 頭 開 費 予 以 分 以
貼 貼 貼 貼 肉 : : : 數 支 用 認 徵 比 畜
其 其 其 裝 雞 主 主 主 未 及 包 定 收 照 禽
蛋 裝 運 箱 一 要 要 要 達 損 括。土 補 種
量 箱 輸 費 鴨 補 補 補 基 失 裝 地 償 類
減 費 費、一 貼 貼 貼 本 , 箱 所 遷 項
產、用 運 : 其 運 運 頭 其、 在 移 目
損 運。輸 主 蛋 輸 輸 數 補 控 處 辦 作
失 輸 費 要 量 傷 傷 得 償 制 其 理 列
、費 用 補 減 害 害 按 僅、地。舉
裝 用。貼 產、、每 作 運 上 式
箱。其 損 運 運 頭 概 輸 物 明
費 裝 失 輸 輸 遷 括、實 定
、箱、費 費 移 式 傷 際 之
運 費 裝 用 用 費 查 害 查 ,
輸、箱。。五 估、估 未
費 運 費 成 明 減 明 列
用 輸、核 定 產 列 舉
。費 運 算。損 各 項
用 輸。失 項 目
。運、數 則
用 藥 據 得
。品 作 依

共 為 其
有 憑 種
產 證 類
權 ， 性
轉 至 能
移 於 特
、 遷 徵
損 移 體
失 到 型

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

條	文 說	明
一、本基礎依土地徵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 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遷移費查估基準之法源。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本基準並參酌當地實際狀況，自行訂定該直轄市或（市）辦理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之依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自行訂定辦理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之依據。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辦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之權責機關單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決定之。	
三、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遷移土地改良物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遷移費： 1. 建築改良物，依該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之百分之八 發給遷移費。 2. 農作改良物，依該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之百分之五 發給遷移費。 前項農作改良物不包括盆栽。盆栽部分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酌給搬運費。	明定土地改良物遷移費之查估基準。至盆栽部分另依實際需要酌給搬運費。	
四、墳墓遷移費依該直轄市或縣（市）墳墓遷葬標準發給之。		明定墳墓遷移費之查估基準。
五、紀念物遷移費依實際搬遷所需費用估定之。但估定之遷移費不得高於與該紀念物同性質構造物之重置價格。		明定紀念物遷移費之查估基準。
六、本條例第三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人口遷移費、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訂查估之依據不得高於附表一規定之基準。 前項人口遷移費，包含傢俱遷移費用。		明定人口遷移費之查估基準。
七、依本條例第三 四條第三款規定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及安裝費用，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訂查估之依據不得高於附表二規定之基準。	明定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之查估基準。	
八、水產養殖物遷移費，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參照附表三規定基準訂定		明定水產養殖物遷移費之查估基準

之。

九、畜產遷移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查估之依據不得低於附表四規定之基準。明定畜產遷移費之查估基準。

、遷移物性質特殊，其遷移費未能依本基準規定查估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當地之情形核實查估，辦理補償。其在查估之認定上有困難或爭議時，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認定之。委託之查估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明定未能依一般規定查估之遷移費其查估方式、委託專業機構查估及其審定機關、查估費用支應事宜。

本府七 年九月 六（七 ）府地五字第四三八九三號函訂頒之「臺北市擬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地區選定開發方式之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90.1.11.府地五字第九 二六一四 號

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如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 三條規定，辦理撥供手續乙案，業經內政部九 年一月 日台（八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四四 二號函釋示，茲檢送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1.20.北市地五字第九 二 一二一三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首揭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資訊室（惠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五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0.1.10.台（八 九）內中地字第八九二四四 二號

主 旨：關於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如何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 三條規定，辦理撥供手續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九年 二月 九日北市地五字第八九二二二九四 號函。
- 二、按「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撥供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分配。但區段徵收前已作為第四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用地使用者，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為土地徵收條例第四 三條第一項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撥供」之辦理程序，本部已納入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草案，邀同有關機關研議中，在該細則發布施行前，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四 三條第一項撥供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之公有土地，於管理機關領取地價款或經核定領回土地後，逕由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囑託所有權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二) 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區段徵收前已實際闢建作為土地徵收條例第四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土地使用，且都市計畫或區段徵收規劃作為該等用地使用之公有土地，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無償撥用。

修訂「高雄市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如附件

高雄市政府函 本府工務局各工程處及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處、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90.1.2.高市府地五字第 一七號

附件

高雄市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除依照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外，特定訂本要點。
- 二、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地區，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
 - （一）擬辦重劃區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 （二）發起人姓名、住址、並檢附身份證影本。如發起人為法人時，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標示。
 - （四）籌備會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籌備會自報准核備之日起一年內，未依獎勵辦法第二 四條規定辦理者，本府得解散之。
- 三、籌備會向本府申請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暨提供資料與技術指導時，除市地重劃業務及申請地籍藍晒圖，應由土地開發總隊處理外，其餘由該總隊核轉下列機關處理：
 - （一）都市計畫業務，由工務局處理。
 - （二）地籍及地價業務，由本市各該轄區地政事務所處理。
- 四、籌備會成立後，應備具申請書，敘明概括重劃負擔比率，並檢附下列圖冊各二份，向本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但土地所有權人得同時申請成立籌備會及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 （一）重劃區範圍及位置圖。
 - （二）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三）重劃區土地清冊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
 - （四）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前項申請，本府應於三 日內核復。
- 五、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範圍，除屬本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規定整體開發之地區或屬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經另訂限制規定者，依其有關規定辦理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定：
 - （一）小於一個街廓。但因都市計畫需要經本府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區內公有土地，其管理機關已有具體利用或處分計畫，且報經權責機關核定者。但剔除該部分公有土地後，重劃範圍仍屬完整者，不在此限。
 - （三）經政府擬定開發計畫或有重大建設者。
 - （四）涉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事項者。
 - （五）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經計

算結果，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用地及未登記地抵充部分後賸餘面積未達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者。

(六) 該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已依有關法令規定闢建面積達四分之三以上者。

(七) 缺乏聯外道路及排水系統者。但土地所有權人自願納入重劃範圍，一併闢建者，不在此限。

(八) 經政府指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闢者。

前項重劃範圍，如超出一個街廓之部份，其地界不完整者，經審定如有需與鄰地合併使用之土地，倘無法徵得範圍外之鄰地同意參加重劃時，該部份土地應予剔除；至於未達前項第五款規定者，應通知籌備會重新調整擬辦重劃範圍。如依該規定處理結果仍未達百分之五者，其不足部分得按左列順序經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列為共同負擔或由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自行負擔後，准予辦理市地重劃：

(一) 提供區內其他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二) 增加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經徵得直轄市或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之同意。

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公有土地，除有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情形者外，一律參加重劃，於核定同時列冊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六、 籌備會依據獎勵辦法第二、四條規定，檢附文件向本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其所附同意書應加蓋土地所有權人印鑑章並附印鑑證明。但土地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不附具印鑑證明時，土地開發總隊應指定適當地點，請其親自到場簽章。

七、 本府受理申請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核定擬辦市地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時，採聯合有關機關會同審查方式辦理，以縮短作業流程，其各該程序如下：

(一) 核備籌備會之成立。

(1) 審查有關項目(如附表一)。

(2) 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會勘，並作成紀錄。

(3) 依會審結論，簽報市長核定，其籌備會名稱定為「高雄市區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二) 核定擬辦市地重劃範圍

(1) 審查有關項目(如附表二)。

(2) 必要時，得再赴實地會勘。

(3) 依會審結論，簽報市長核定，其名稱定為「高雄市第期區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三) 核定重劃計畫書

(1) 審查有關項目(如附表三)。

(2) 依會審結論，簽報市長核定。

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退回其申請或限期補正。

自辦市地重劃範圍或重劃計畫書修正時，其處理程序依照第一項第二或第三款規定辦理。

八、 籌備會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應依照獎勵辦法第 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成立重劃會，審議章程及互選代表組成理監事會。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各一份送本府核備。重劃會未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二個月內成立者，本府得依獎勵辦法第 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籌備會。經核備成立之重劃會，向本府申請提供資料與技術指導時，比照第三條規定辦理。

九、 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重劃計畫書經核定並公告確定後，重劃會應檢附該重劃區範圍地籍圖及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樁位或界標資料，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範圍邊界分割測量登記。

前項邊界分割測量，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九、二一 條及獎勵辦法第四、六 條規定辦理，並會同工務局、土地開發總隊及轄區地政事務所實地點交樁標。

地籍圖及重劃區土地清冊各一份，送土地開發總隊核辦。

、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二 七條規定，報請本府辦理公告各項禁止事項時，應檢附重劃區地籍圖及重劃區土地清冊各一份，送土地開發總隊核辦。

一、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二 八條規定，提報重劃前後地價時，應檢附細部計畫圖、重劃前地價圖及地價評議冊、重劃後地價圖及地價評議冊各二 五份，送土地開發總隊列案提報本市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二、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規劃設計完竣，應由重劃會將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等文件，送請土地開發總隊會同工務局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發包施工。土地開發總隊與工務局為前項核定時，應依各該地區所訂公共設施工程費用標準予以審查。

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依規定向工務局申請檢查。重劃工程完竣，理事會應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合格，並由承包商向土地開發總隊繳交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一之現金保固保證金後，連同工程決算書，送由各該管理機關接管養護。

三、重劃會於依獎勵辦法第三 一條規定辦竣土地分配手續後，應檢具重劃土地分配圖表冊各一份，分送地政處及土地開發總隊。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本府核備。

四、重劃會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及重劃工程竣工後，應即辦理道路中心樁之復樁，實地埋設界樁，並檢送有關圖冊及座標資料，經工務局檢查無誤後依獎勵辦法第三 三條規定向本府申辦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測量後，對重劃後土地分配面積與地籍測量結果不符部分，應列冊送土地開發總隊轉知重劃會辦理釐正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

重劃會於辦竣前項土地分配清冊面積之釐正及地價分算作業後，應檢具釐正後之分配結果圖冊，送土地開發總隊核轉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五、自辦市地重劃區內，重劃前訂有耕地租約之土地，重劃會應於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圖冊公告期滿確定後二個月內邀集出租人與承租人進行協商，並將協商結果，列冊送轄區區公所辦理註銷終止租約或租約標示變更登記，並副知地政處。

重劃前土地已設定他項權利而於重到後分配土地者，重劃會應於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前，邀集權利人協調，除協調結果該權利消滅者外，應列冊送土地開發總隊轉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利之轉載。其經辦竣限制登記者亦同。

六、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所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登記為高雄市有，並按下列各款分別載明其管理機關後由重劃會點交之：

- (一) 道路、溝渠、廣場、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工務局
- (二) 零售市場：建設局。
- (三) 國民中小學：教育局。
- (四) 停車場：警察局。

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之減免，應由重劃會於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後三 日內，檢附重劃地區地籍圖及重劃區土地清冊，送經土地開發總隊核轉各稅捐稽徵機關，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之規定辦理減免。

八、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依下列規定核計：

- (一) 工程費用及重劃費用暨貸款利息負擔部分，應以重劃會檢具經其監事會審定及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送經本府核備之計算負擔總計表所列費用為準；經重整者，併應附重整監督人會報通過之證明文件，除依法留設抵費地者，應按評定重劃後地價計算費用外，其餘改以現金繳納者，應按本府核定總額計算。
- (二)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部分，應以土地所有權人實際提供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按重劃計畫書公告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

九、重劃會應按本府核定之重劃負擔總費用數額，按宗以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計算，列冊檢送本府，以憑繕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自辦市地重劃地區，辦理重劃盈虧，均由土地所有權人自理。

高雄市 區 段 小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核定實施範圍審查表

審 查 單 位 審 查 項 目 審查意見 簽名或蓋章

土地開發總隊
 一、公共設施負擔比率是否符合規定。
 二、應檢送之圖冊是否齊全。
 三、有無著外道路及排水系統。
 四、街廓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五、已闢建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是否符合規定。
 六、有無妨礙公有土地處分計畫。
 七、剔除公有土地後範圍是否完整。
 八、有無妨礙市政建設中程計畫。

工務局：
 都市發展處
 建築管理處
 新建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
 下水道工程處
 一、有無都市計畫特殊限制。(都市發展處)
 二、有無聯外道路及排水系統。(都市發展處、新建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
 三、擬辦範圍外合法房屋法定空地有無列入重劃範圍。(建築管理處)
 四、有無既設排水路及排污水系統。(下水道工程處)
 五、範圍內公共設下有無列入年度徵收計畫。(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
 六、有無妨礙市政建設中程計畫。(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
 七、不完整街廓土地是否應合併建築使用(建築管理處)

高雄市 區 段 小段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核定實施範圍審查表

審 查 單 位 審 查 項 目 審查意見 簽名或蓋章

地政處
 土地開發總隊
 工務局
 一、參加重劃同意書及其內容有否載明左列事項：
 (一)重劃區範圍及其總面積(附範圍圖)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
 (三)興辦重劃工程項目。
 (四)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
 (五)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
 (六)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不同意之意見。
 (七)其他有關事項。
 二、有否檢附土地所有權人鑑證明書。
 三、重劃計畫書內容有否違反同意書之約定：
 (一)重劃區名稱、範圍及核准文號。
 (二)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總數與同意人數及其比例
- (四) 重劃區總面積及原公道路溝渠、河川等用地面積。
- (五) 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及費用負擔。
- (六) 財務計畫。
- (七) 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人民申請閱卷實施要點」

高雄市政府函

90.1.25.高市府法秘字第二六四六號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九一年一月九日第九二七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閱卷場所暫以各機關會議室充當之，俟實施一段時間後再予檢討。

附件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人民申請閱卷實施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六條規定，以保障行政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行政程序有關之卷宗、資料（以下簡稱閱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閱卷，除當事人外，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之。
- 四、申請閱卷之範圍，以申請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各機關對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 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 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五、閱卷之申請，如卷宗資料之一部或全部已因逾越保存年限或其他原因而銷毀或滅失者，各機關得就該一部或全部為駁回決定。
- 六、申請閱卷，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據釋明申請閱卷理由為之；利害關係人申請閱卷，並應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人另亦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代理人閱卷。前項書面及委任書之提出，亦得由各機關依據申請人之言詞陳述，作成紀錄之方式為之。但申請人不得因此而免除提出相關證據以釋明申請閱卷理由之義務。
- 七、各機關受理閱卷之申請，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之時間不得逾五日。
- 八、各機關收受閱卷申請書，經審查後准許閱卷者，應通知申請人閱卷之期日、場所；認為不應准許閱卷者，應說明理由拒絕之。各機關為前項閱卷期日之指定時，應預留申請人相當之準備期間，並不得逾日，第一項之拒絕，經申請人請求時，應以書面為之。
- 九、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因故未能於指定之期日到場閱卷者，得請求另定期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無故遲誤閱卷期日者，受理閱卷機關得拒絕申請人重新申請閱卷。各機關於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閱卷時，應指派人員協助閱卷之進行，維持閱卷之秩序；並於閱卷人有違反閱卷進行規定之情形時，為適當之處置。各機關除前項情形外，亦得另設錄影裝置，以保全因閱卷進行發生爭議所需之證據。

- 一、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閱卷，應先繳驗身分證件，並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閱畢時，應記明閱畢時間，簽名後將原卷交還承辦人員點收。
- 二、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經受理閱卷機關許可後，得攜同輔佐人一人到場協助閱卷。但不得任其單獨在場為之。
前項輔佐人於到場時應繳驗身分證件，並將姓名登記於閱卷登記簿。
- 三、閱卷，應於二小時內完成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之時間不得逾二小時。
閱卷人閱卷，不得故意遲延閱卷之進行；其違反者，受理閱卷機關得當場糾正之，必要時並得終止其閱卷。
- 四、閱卷人閱卷，應保持卷宗資料之完整，不得有圈點、添註、塗改、更換、抽取、毀棄、損害或隱匿之行為，或未經許可，擅自將卷宗資料之一部或全部帶離閱卷場所；其違反者，受理閱卷機關得當場終止其閱卷。
前項情形，受理閱卷機關如認閱卷人另有涉嫌觸犯刑責時，得移送法辦。
- 五、閱卷人閱卷時，如請求攝影或複印卷宗資料之一部或全部者，受理閱卷機關得因其請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或其他窒礙難行之情事，拒絕其請求之一部或全部。
- 六、同一人因同一理由申請閱卷，以一次為原則；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得陳明理由申請再行閱卷。
關於再行閱卷之申請及閱卷進行，適用本要點規定。
- 七、申請人申請閱卷或使用受理閱卷機關之設備、材料以抄錄、攝影或複印卷宗資料者，受理閱卷機關在本府未訂定統一標準前暫不收費。
- 八、各機關應將本要點張貼於閱卷場所。
- 九、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各機關於必要時參照附表自行定之。

附表

閱卷申請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致
（受理閱卷機關全銜）

申請閱卷之理由：
申請閱覽之案件：

代理人

性別：

住（居）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

性別：

住（居）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 申請人

印 印

附表 委任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任人 委任人

日 印 印

為委任人 請求閱卷案，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代理閱卷。
此致
(受理閱卷機關全銜)

人任受

人任委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檢送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並自九年一月二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各科室

90.1.8.北市地資字第九 二 一五 號

說明：依臺北市政府九年一月二日府法三字第九 五七一六 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90.1.2.府法三字第九 五七一六 號

主旨：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並自九年一月二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查照。

說明：前開要點業經九年一月二日第一 九五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檢討該要點乙份。

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行政程序法第四 六條規定，以保障行政程序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受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行政程序有關之卷宗資料（以下簡稱閱卷），除檔案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閱卷，除當事人外，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之。

前項所稱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如下：

- （一）行政程序之進行或最後決定影響其公、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而尚未參加該行政程序者。
- （二）為其他繫屬中之訴訟、偵查或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其於該其他程序上之公、私法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存在或不存，繫諸本行政程序之進行或最後決定者。

- 四、申請閱卷之範圍，以申請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各機關對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提出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作成前，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或單位就行政程序所為之擬稿或簽呈、會議紀錄、上級有關之交代或批示或其他單位、機關所為之知會意見或其他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閱卷之申請，如卷宗資料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稱情形之一者，各機關仍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准許。

卷宗資料，如僅其中之一部因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宜提供申請人閱卷者，於該部分與其他部分可分時，各機關應將可供閱卷部分提供申請人閱卷，不得逕為拒絕閱卷之申請。

- 五、閱卷之申請，如卷宗資料之一部或全部已因逾越保存年限或其他原因而銷毀或滅失者，各機關得就該一部或全部為駁回決定。

- 六、申請閱卷，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據釋明申請閱卷理由為之；利害關係人申請閱卷，並應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申請人另亦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代理人閱卷。

前項書面及委任書之提出，亦得由各機關依據申請人言詞陳述，作成紀錄之方式為之

。但申請人不得因此而免除提出相關證據以釋明申請閱卷理由之義務。

七、各機關受理閱卷之申請，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 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之時間不得逾 五日。

前項准駁決定，其決定前之審查應由各機關業務承辦單位為之。

八、各機關收受閱卷申請書，經審查後准許閱卷者，應通知申請人閱卷之期日、場所；認為不應准許閱卷者，應說明理由拒絕之。

各機關為前項閱卷期日之指定時，應預留申請人相當之準備期間，並不得逾 日。

第一項之拒絕，經申請人請求時，應以書面為之。

九、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因故未能於指定之期日到場閱卷者，得請求另定期日。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無故遲誤閱卷期日者，受理閱卷機關得拒絕申請人重新申請閱卷。

、各機關於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閱卷時，應指派人員協助閱卷之進行，維持閱卷之秩序；並於閱卷人有違反關於閱卷進行規定之情形時，為適當之處置。

各機關除前項情形外，亦得另設錄影裝置，以保全因閱卷進行發生爭議所需之證據。

一、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閱卷，應先繳驗身分證件及預繳閱卷費，並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閱畢時，應記明閱畢時間，簽名後將原卷交還承辦人員點收。

二、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經受理閱卷機關許可後，得攜同輔佐人一人到場協助閱卷。但不得任其單獨在場為之。

前項輔佐人於到場時應繳驗身分證件，並將姓名登記於閱卷登記簿。

三、閱卷，應於二小時內完成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之時間不得逾二小時。閱卷人閱卷，不得故意遲延閱卷之進行；其違反者，受理閱卷機關得當場糾正之，必要時並得終止其閱卷。

四、閱卷人閱卷，應保持卷宗資料之完整，不得有圈點、添註、塗改、更換、抽取、毀棄、損害或隱匿之行為，或未經許可，擅自將卷宗資料之一部或全部帶離閱卷場所；其違反者，受理閱卷機關得當場終止其閱卷。

前項情形，受理閱卷機關如認閱卷人另有涉嫌觸犯刑責時，得移送法辦。

五、閱卷人閱卷，請求攝影或複印卷宗資料之一部或全部者，受理閱卷機關得因其請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或其他窒礙難行之情事，拒絕其請求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請求，受理閱卷機關為許可之決定時，仍應視情形指派人員陪同閱卷人為之，或自行為之後，將攝影或複印所得之重製品交付閱卷人。

六、同一人因同一理由申請閱卷，以一次為原則。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得陳明理由申請再行閱卷。

關於再行閱卷之申請及閱卷進行，適用本要點規定。

七、閱卷應繳納之費用以每小時為單位計算，一小時收取新臺幣一百元。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前項收費，閱卷人應於閱卷前以預繳新台幣二百元之方式為之；閱卷後再依實際閱卷時間計算，補繳或受領差額。

閱卷人使用受理閱卷機關之設備或材料以抄錄、攝影或複印卷宗資料者，受理閱卷機關應依附表一所定閱卷收費標準表收費或參酌該收費標準表自行訂定使用費之收取基準。

八、各機關應將本要點張貼於閱卷場所。

九、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各機關於必要時參照附表二自行定之。

附表二之一：閱卷申請書

中 華 民 國	（受理閱卷機關全銜）	此致	申請閱卷之理由：	申請閱覽之案件：	代理人	申請人
					性別：	性別：
年	代理人	申請人	住（居）所：	住（居）所：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月						
日	印	印				

附表二之二：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人 受任人 印 印	為委任人 此致 請求閱卷案，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代理閱卷。 為委任人 受任人 印 印	閱卷委任書 委任人 受任人 印 印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受任人 印 印			

附表一

閱卷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複製本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複製本複印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原料複印 A3 尺寸以下	每張五元	
圖像	翻拍	3×5 吋	每張二 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 圖像電子檔者為限
		4×6 吋	每張二 五元	
		5×7 吋	每張三 五元	
		8×10 吋	每張八 元	
		10×12 吋	每張二百元	
		11×14 吋	每張三百元	
		16×20 吋	每張六百元	
圖像電子檔	電腦相紙列印 輸出	A4 尺寸以下	每張四 元	
		B4 尺寸以下	每張八 元	
微縮片	縮影閱讀機複 印	B4 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A3 尺寸	每張五元	
	捲片副片沖洗	重氮捲片、熱顯式 單片	每卷六百元	
		銀鹽捲片	每捲一千五百元	
	單片副片沖洗	重氮單片、熱顯式 單片	每片六 元	
		銀鹽捲片	每片一百五 元	

電子檔	電腦紙張列印輸出	A4 尺寸	每張二元	電子檔指一般檔案文件經電子方式儲存者，與前述圖像電子檔專指圖像資料經電子儲存者有別。
錄音帶	拷貝	三 分鐘帶	每卷九 元	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 一分鐘至六 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 元	
		六 一分鐘至九 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 元	
		九 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三 分鐘帶	每卷一百元	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三 一分鐘至六 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 元	
		六 一分鐘至九 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九 一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 元	

茲修正政府採購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令

90.1.10.華總一義字第九

三八二 號

附件

修正政府採購法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 年一月 日公布

第 七 條 本法所稱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轉頒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二一條條文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第四類發行

90.1.11.高市府法秘字第四七七五九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字第三五八一三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奉總統八九年二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三一一號令公布。
- 三、檢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之一及第二一條條文一份。

附件

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二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九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左：

-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歲以上、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
 - 四、民國三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
 - 五、民國三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
 - 六、民國三八年政府遷臺前，赴大陸地區之臺籍人員，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且有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者。
 - 七、民國七六年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直系血親及其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第七條之一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居留申請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

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考量臺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年

，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機）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函轉行政院修正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乙案全卷影本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等

90.1.16.府工一字第九 六三八九 號

說明：依行政院八九年二月三日台八九內字第三六一三四號函辦理。

附件

修正下水道法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九條至第一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二二條、第二五條、第二六條及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九年二月二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下水道發展政策、方案之訂定。
 - 二、下水道法規之訂定及審核。
 - 三、直轄市、縣（市）下水道系統發展計畫之核定。
 - 四、直轄市、縣（市）下水道建設、管理與研究發展之監督及輔導。
 - 五、下水道操作、維護人員之技能檢定及訓練。
 - 六、下水道技術之研究發展。
 - 七、跨越直轄市與縣（市）或二縣（市）以上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管理之協調。
 - 八、其他有關全國性下水道事宜。
- 前項各款事項涉及環保及水利者，應會同中央環保及水利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 五 條 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直轄市下水道建設之規劃及實施。
- 二、直轄市下水道法規之訂定。
- 三、直轄市下水道技術之研究發展
- 四、直轄市屬下水道之管理。
- 五、直轄市下水道操作、維護人員之訓練。
- 六、其他有關直轄市下水道事宜。

第 九 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

第 條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一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配合區域排水系統，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循法定程序納入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實施。

第 四 條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

，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因埋設前項管渠或其他設備，致其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場時，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勘查屬實者，得就該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直接影響部分，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場。

第 六 條 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如對補償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第 二 二 條 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

用戶排水設備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 五 條 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

第 二 六 條 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左：

- 一、按下水道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用量比例計收。
- 二、按下水道用戶排放之下水水質及水量計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 三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下水道機構各項設施、放流水水質、器材、財務與有關資料及紀錄。

內政部函為檢送「金融機構合併法」一份，囑請轉知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乙案，請依該部說明二函釋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1.18.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 一五五二 號

說 明：奉交下內政部九 年一月 一日台（九 ）內地字第九 六四 九九號函辦理，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0.1.11.台（九 ）內地字第九 六四 九九號

主 旨：檢送「金融機構合併法」一份，請轉知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 九年 二月 六日台八 九財字第三五一九八號函辦理。
- 二、金融機構合併法業奉 總統八 九年 二月 三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 二九五 六九 號令公布，其中第 七條規定「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涉及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事宜，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府

89.12.16.台八 九財字第三五一九八號

主 旨：函送制定「金融機構合併法」一份，請查照。

說明：本件係奉 總統八 九年 二月 三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 二九五六九 號令公布，並已分行本院所屬各機關。

附件三
金融機構合併法

中華民國八 九年 一月二 四日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 七次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為規範金融機構之合併，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經濟範疇與提升經營效率，及維護適當之競爭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金融機構之合併，依本法之規定。
非屬公司組織金融機構之合併，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規定。

銀行業依銀行法及存款保險條例規定，由輔導人、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為合併者，其合併之程序優先適用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及其相關之規定。

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他有關法令未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下列銀行業、證券及期貨業、保險業所包括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

(一) 銀行業：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郵政儲金匯業局。

(二) 證券及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

(三)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

(四) 信託業等。

二、合併：指二家或二家以上之金融機構合為一家金融機構。

三、消滅機構：指因合併而消滅之金融機構。

四、存續機構：指因合併而存續之金融機構。

五、新設機構：指因合併而另立之金融機構。

第 五 條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應由擬合併之機構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

銀行業之銀行與銀行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銀行。

證券及期貨業之證券商與證券及期貨業之其他金融機構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證券商。

保險業之產物保險公司與保險合作社合併，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應為產物保險公司。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為合併之許可時，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

二、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供便利性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第 七 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因合併而有逾越法令規定範圍者，

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調整。

前項同一業別金融機構合併時，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但逾越銀行法令有關關係人授信或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規定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五年。必要時，均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第八條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時，董（理）事會應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合併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核對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同意之。

前項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合併之金融機構名稱、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名稱、總機構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消滅機構之股東（社員）配發股票（社股）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對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之保障方式。
- 四、存續機構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機構之章程。

第九條 非農、漁會信用部之金融機構合併時，除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六條第二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申報外，應依前條規定為合併之決議後，於 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七三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有關分別通知之規定，該公告應指定三 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合併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當地日報連續公告至少五日。

金融機構不為第一項公告或公告不符前項之規定，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不為清償、了結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基金受益人、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

第十條 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合作社辦理合併時，其決議應有全體社員或社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社員或社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前項之決議，如由社員代表大會行之者，信用合作社及保險合作社應將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社員代表之社員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三 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社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社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第十一條 農、漁會讓售其信用部與銀行業者，應有農、漁會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由銀行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為許可處分前，應先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農、漁會為前項之決議，如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之者，農、漁會應將決議內容及讓售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以書面通知非會員代表之會員或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方式公告，並指定三 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為異議期間。不同意之會員應於指定期間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異議之會員達三分之一以上時，原決議失效。逾期未聲明異議者，視為同意。

銀行業及農、漁會依第一項規定為受讓或讓售農、漁會信用部之決議

時，董（理）事會應就有關事項作成契約書，並附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經監察人（監事會）核對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提出於股東會、會員（代表）大會。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金融機構名稱，受讓銀行業之名稱、總行地址及業務區域。
- 二、農、漁會信用部資產與負債之評價及分割之方式與程序。
- 三、對農、漁會信用部債權人之權益保障方式。
- 四、受讓銀行業之章程變更事項。

農、漁會為第一項規定之決議後，應於 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契約書應記載事項，該公告應指定三 日以上之一定期間，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以書面提出農、漁會讓售信用部與銀行業將損害其權益之異議。

前項公告，應於全部營業處所連續公告至少七日，並於當地日報連續公告至少五日。

農、漁會不為第一項公告或公告不符前項之規定，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信用部讓與銀行業對抗債權人。

第 二 條 農、漁會投資銀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者，應由銀行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為許可處分前，應先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農、漁會為前項投資，其決議程序、契約書及公告程序等有關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七項之規定。

第一項之銀行，應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及前項之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金融機構名稱、被投資或新設銀行之名稱、總行地址、業務區域及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二、農、漁會信用部資產與負債之評價及分割之方式與程序。
- 三、對農、漁會信用部債權人之權益保障方式。
- 四、被投資銀行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銀行之章程。

農、漁會投資新設銀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行者，發起人得為農、漁會，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限制。農、漁會投資新設銀行或以其信用部作價投資新設銀行之程序及銀行設立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三 條 農、漁會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時，主管機關得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後，停止農、漁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不適用農會法第四 五條及第四 六條、漁會法第四 八條及第四 九條之規定，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處分，必要時，得洽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後，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需之財產讓與銀行，不適用農會法第三 七條及漁會法第三 九條之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依前項規定受讓農、漁會信用部者，適用下列規定：

- 一、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同意之股東不得請求收買股份，免依公司法第一百八 五條至第一百八 八條規定辦理。
- 二、經主管機關認為有緊急處理之必要，且對金融市場競爭無重大不利影響

響時，免依公平交易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非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依第二項規定受讓農、漁會信用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四 條 農、漁會依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讓與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業者，原有之信用部本部或分部得經主管機關之核准，改為該銀行業者之分支機構。

前項銀行業者申請撤銷農、漁會信用部改制之分支機構，導致組織區域內除郵政儲金匯業局以外，無其他銀行業提供金融服務，組織區域之農、漁會得依農、漁會法設立信用部，辦理會員金融事業。

農、漁會依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讓與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銀行業者，致其推廣經費不足時，由農、漁會中央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五 條 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適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二、金融機構讓與其不良債權時，就該債權對債務人或保證人已取得之執行名義，其效力及於資產管理公司。
- 三、資產管理公司就已取得執行名義之債權，得就其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供第一順位抵押權之不動產，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並不適用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八條之規定。公開拍賣所得價款經清償應收帳款後，如有剩餘應返還債務人。但有資產管理公司以外之其他第二順位以下抵押權人時，應提存法院。
- 四、資產管理公司已取得執行名義而有第一順位以下順位債權人之債權者，主管機關得請法院委託前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拍賣之。
- 五、法院受理對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債務人破產聲請或公司重整聲請時，應徵詢該資產管理公司之意見。如金融機構為該債務人之最大債權人者，法院並應選任該資產管理公司為破產管理人或重整人。
- 六、於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之債務人受破產宣告前或重整裁定前，已受讓之債權或已開始強制執行之債權，於該債務人破產宣告後或裁定重整後，得繼續行使債權並繼續強制執行，不受公司法及破產法規定之限制。

前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及公正第三人公開拍賣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產管理公司或第一項第三款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公正第三人，得受強制執行機關之委託及監督，依強制執行法辦理金融機構聲請之強制執行事件。

第一項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

金融機構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之不良債權，因出售所受之損失，得於五年內認列損失。

第 六 條 擬合併之金融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合併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書件：

- 一、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計畫內容（含合併方式、經濟效益評估、合併後業務區域概況、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財務預測等事

項) 預期進度、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與適法性及第六條審酌因素之評估等分析。

- 二、合併或讓售或投資契約書：除應記載事項外，尚應包括對受僱人之權益處理等重要事項。
- 三、存續機構及消滅機構股東大會、社(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四、金融機構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 五、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或退還股金之社員資料及其股金金額清冊。
- 六、會計師對合併換股比率或讓售信用部或以信用部作價投資之評價合理性之意見書。
- 七、合併前一個月月底擬制性合併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 八、合併換股或讓售或投資基準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產目錄、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 九、律師之法律意見書。
-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因合併擬成立新設機構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由新設機構之發起人檢附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許可：

- 一、發起人名冊。
- 二、發起人會議紀錄。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之資格證明。
- 四、新設機構之章程。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二項規定所需之書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其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申請對消滅機構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主管機關證明逕行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規費，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 二、原供消滅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該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 三、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七 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予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 四、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得於五年內攤銷之。
- 五、因合併產生之費用得於 年內攤銷。
- 六、因合併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得於 五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之金融機構，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 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辦理合併之金融機構股東(社員)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第八條 金融機構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準用本法之規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者，亦同。但外國金融機構於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前，於中華民國境外所發生之損失，不得依前條

第二項規定辦理扣除。

金融機構依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及保險法規定，由輔導人、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監理人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者，除優先適用銀行法、存款保險條例、保險法及其相關之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金融機構為概括承受、概括讓與、分次讓與或讓與主要部分之營業及資產負債，或依第一條至第三條規定辦理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一項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金融機構依本法合併、改組或轉讓時，其員工得享有之權益，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轉頒增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 四條之一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90.1.25.高市府法秘字第八五五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 年一月四日台八 九法字第三六三九八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奉 總統八 九年 二月二 七日華總一義字第八九 三 五 號令辦理。
- 三、檢附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 四條之一條文一份。

附件

增訂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 四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八 九年 二月二 七日公布

第一百七 四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前項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行政院認有必要，經立法院同意後，得以命令延長之。

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九 年一月四日（九 ）工程技字第九 四一八號函，函告停止適用「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建設範圍」乙案函件影本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0.1.31.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 一七二 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工務局九 年一月 八日北市工建字第九 四二一六九一 號函辦理。

有關為提升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發文率暨加強電子公文處理效能，函請本府民政局協調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影印之戶籍謄本所需繳納之規費以記帳方式處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90.1.11.北市地四字第九 二 一四一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民政局九 年一月二日北市民四字第八九二三七五七五 號函辦理及八 九年 月廿六日北市民四字第八九二三一六二六 號函續辦。
- 二、經查本案業經該局同意依記帳方式處理在案，惟因結帳方式係每月結帳乙次，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以公函通知囑託影印之單位於文到兩週內派員繳費或開立支票以公文送繳。在執行上因會計作業及公文往返過程繁瑣且本處人力有限，業經該局以九 年一月二日北市民四字第八九二三七五七五 號函同意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 八點比照受託經費方式按季派員繳納，以簡化流程。茲檢送該函影本乙份，請依該函參照辦理。

附件

臺北市府民政局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90.1.2.北市民四字第八九二三七五七五 號

主旨：有關貴處因業務需要函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所需繳納之戶政規費計帳方式辦理乙案，其繳費方式同意依「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 八點比照受託經費方式按季派員繳納，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八 九年 二月 八日北市地四字第八九二三一三三四 號函。

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轄區一覽表、辦公室位置簡圖及聯絡電話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各科室、臺北市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0.1.12.北市地資字第九 二 七二一 號

說明：依臺北市府九 年一月八日府法秘字第八九一一七三四五 號函辦理。

附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 司法院秘書處等

89.12.27.行執二字第 九九九號

主旨：檢送本署各行政執行處轄區一覽表、辦公室位置簡圖及聯絡電話（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自九 年一月一日起，請移送機關將所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案件，移送於各行政執行處執行，若需辦理移交、聯繫等事項，請逕與各處接洽。

編者：辦公室位置簡圖：略

附件一 行政執行處設置一覽表

行政執行處名稱	地 址	轄 區	總 機 電 話
臺北行政執行處	臺北市士林區美德街九 九號五樓	臺北市、福建省金門縣 福建省連江縣	二 - 二八三一—三八八號
板橋行政執行處	臺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一段二一四號九樓	臺北縣	二 - 八九五三七六一八號

桃園行政執行處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一一九五號	桃園縣	三 - 三五七九五七三號
新竹行政執行處	新竹市民權路二二 號八樓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三 - 五一五三一 三號
臺中行政執行處	臺中西區建國北路二段一 巷 六號	臺中市、臺中縣	四 - 二三七五一三三五號
彰化行政執行處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三四九號四樓	彰化縣、南投縣	四 - 七二六九四三五號
嘉義行政執行處	嘉義市中興路四六七號三樓	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	五 - 二三二五七 號
臺南行政執行處	臺南市府前路一段三 五號	臺南市、臺南縣	六 - 二一三四三二二號
高雄行政執行處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三 號八樓	高雄市、高雄縣、澎湖縣	七 - 二二三三四九九號
屏東行政執行處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日新巷一號	屏東縣	八 - 七三六六六二六號
宜蘭行政執行處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五號	宜蘭縣、基隆市	三 - 九五三一九八一號
花蓮行政執行處	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一 一號	花蓮縣、台東縣	三 - 八三四八五一六號

附件二 各行政執行官辦公室一覽表

機 關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臺北行政執行處 金門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福建省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四 三號 五樓		
臺北行政執行處 連江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新竹行政執行處 苗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六號		
彰化行政執行處 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三四九號 四樓	四九 - 二二四七四六七號 四九 - 二一四七四六八號	
嘉義行政執行處 雲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七號	五 - 五三七七六 七號 五 - 五三七七六 八號	
高雄行政執行處 澎湖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澎湖縣馬公市林森路七號	六 - 九二六 六二號 六 - 九二六 六三號	

宜蘭行政執行處 基隆市仁一路一三三號 一樓 二 - 二四二三三一 四號
基隆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二 - 二四二三三一九五號

花蓮行政執行處 臺東縣臺東市仁二街三 七號 八九 - 二三九七二九號
臺東行政執行官辦公室 八九 - 二三九七三 號

檢送有關行政契約相關問題研討會（二）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各科室
90.1.12.北市地資字第九 二 八八三 號
說 明：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九 年一月 日北市法一字第九 二 二五八 號
函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函 黃教授錦堂等
90.1.10.北市法一字第九 二 二五八 號

主 旨：檢送有關行政契約相關問題研討會（二）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附件二

有關行政契約相關問題研討會（二）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八 九年 二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
- 二、開會地點：本會第九七 一審議室（東北區九樓）
- 三、出、列席：（略） 紀錄：廖玉雲、蔡偉逸
- 四、主席致詞：（略）
- 五、討論議題：

（一）核准投資興建市場、停車場等契約是否係屬行政契約？是否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說明：有關核准投資興建市場部分，依市場管理處說明，經依都市計畫劃定設置市場後，可由本府編定預算設置，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三 條之規定‘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及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之規定，定期公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即辦理評審，合格者本府與之簽訂契約，不合格者由本府書面通知其資格不符或其所提之條件本府不接受。

（投資興建市場契約）

主席：這個議題先請主辦單位市場管理處說明，稍後再請大家一起討論。

市場管理處：（略）

李律師念祖：契約之乙方在租金上受有何種限制？

市場管理處：獎勵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對於攤位租金之計算，有一法定計算標準。

如係經營超級市場，則可自由經營，無租金限制。

黃教授錦堂：此種契約如發生糾紛，係依民事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

市場管理處：尚未有訴訟經驗。

黃教授錦堂：這樣的契約條件公平嗎？目前此類市場有幾個？

市場管理處：至目前為止核准五 九處，但有些有重複核准，目前營運中或施工中者約有四 九處。

主席：現在的契約中明定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且須經公證，所以契約性質應屬私法契約。貴處將來是否有將其定位為行政契約之意思？

市場管理處：其實定位為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都無妨。

主席：我們請學者專家們說明一下這個契約到底屬於公法契約或私法契約，契約內容是否還有須再充實或應配合行政程序法修正之處？

李律師念祖：核准投資興建市場是一種興建權利之取得，此一權利之取得並非當然可以成為此契約為公法契約或私法契約之基礎來源。行政機關核准投資權後，與人民所為的約定，似乎不符合公法上的法律關係，且此契約內容並無任何公權力授與之行為，在我看來，這其實只是一種類似承租人與出租人間的關係。至於經營期限究竟多長？是否可以隨時終止？

市場管理處：不可以終止，只能將其投資權、經營權轉讓與他人。土地是私人的，建築物之所有權也是私人的。

李律師念祖：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很質疑政府為何可以用各種條件去限制人民應該蓋什麼樣的市場？在我看來，其中的目的應該是投資者為了得到政府的「獎勵」，否則行政機關只需要以行政處分准許就好了，何須以契約方式甚至是行政契約方式訂定？

李教授建良：可不可以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市場如何申請、如何設置、營運及收費，或許大家會比較清楚一點。

市場管理處：市場預定地是由投資者自己取得用地，然後其投資計畫中會有興建藍圖、經營遠景及財務規劃等，送經本處核准後，與其辦理簽約手續，然後興建、營運。

黃教授錦堂：我想應該分二個階段來談，第一是先定性此一契約之性質為公法或私法，如果定性為公法契約，我們再來談個別的契約條款是否逾越行政程序法的規定，或是否有必要做調整。就第一階段而言，其實很困難，我認為有幾個判斷標準，第一個就是「公共性強弱」，亦即政府是否應介入管控。以這個契約來說，攤位安置、租金之限制，不得任意停業、不得任意移轉，甚至最後還有政府接管的手段等等，這種類型的措施到底承擔多重的公共任務？如果是承擔很重要的公共任務，就可以將其定性為公法契約。第二，可以從契約條款反推回去，但這會有不精確的缺點，因為契約可能規定得太嚴。所以應該探究的還是「公共性」，也就是這對台北市是否很重要，可以從市場每天的顧客有多少、規模的大小或是否有其他社會照顧政策（如安置中低收入戶）等因素，作為判斷其公共性強弱的標準。如果判斷結果之公共性強，才可能是公法契約，否則應回歸民法上私法契約的規定。

主席：這種投資類型是由市政府給予投資者特許經營權，許可其興建市場並營運，但以契約方式約定一些條件，例如撤銷投資許可等。我們似乎可以採所謂「雙階段理論」，亦即先由政府許可經營，再以合約方式介入其經營管理或指導監督，包括租金限制、投資權不得任意轉讓等。另在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第四點（一），亦有「市場興建完成後投資人應將三分之二攤（鋪）位提供本府作為安置有案攤販之用。」看起來似有幫助實現公共任務之意味。

李律師念祖：

1. 我很懷疑這會是公法契約，不會因為它是特許的事業，就成為公法契約。事業之特許可以用行政處分的方式為之，如另以契約約定，此契約一定具有獨立於特許之外的目的。一般而言，契約應該具有雙務性，在此種契約中，雙務性何在？交換特許與投資者所需負擔的條件是否具有對價關係？我有一點存疑。如果這個契約中只有「特許」是對價關係，也就是市政府只有「特許」一項義務，除此之外沒有其他義務，這是否適合以契約方式為之，即使是私法契約，我也很懷疑。
2. 此契約第七條規定雙方均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果認定其屬行政契約，會不會因此條文而改變其性質？因為契約是先決定其

性質，再決定管轄法院，還是先決定管轄法院，再決定其契約性質？基本上學者認為公法與私法的區分是先有管轄權的區別之後，才有契約性質的區分，如果真是如此，則這個條文放在這裡，似乎已先決定它是私法契約了。

3. 我很贊同黃教授所說以「公共性」強弱為判斷契約性質的標準，所有的都市計畫也都具有公共目的，但並不表示在都市計畫土地內，民眾與臺北市政府所訂的契約都是公法契約。所謂的「公共目的」應該視這個市場或這類市場，政府的經營或介入有多少，或政府為什麼要介入；而不是因為這個區域裡需要一個供公眾使用的市場，就認為具有公共目的。我還是比較傾向認為沒有必要將此類契約認定為行政契約。

主席：公法或私法的區別，如果從契約標的來看，以此契約第五條、第八條中將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等法令做為契約之附件，雙方應一併遵守，是否可認為已於契約中規範雙方之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

李律師念祖：公司與勞工訂立勞動契約，如將勞基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或勞委會的行政規則納入契約之勞動條件中；許多工程合約中也會將一些政府機關的法令或規則轉化為契約的內容，但這並不當然使這些契約成為行政契約，所以這個標準可能也不是一個絕對的標準。

李教授建良：

1. 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係依都市計畫法第三條而來，都市計畫法第三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及收費標準，由省（市）政府定之。」換言之，其真正目的是為了以獎勵方式，引進私人資金，以協助政府推動公共建設。所以許可投資的重點在於「獎勵」，否則土地為私人所有，只要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任何人都可以投資，何須政府許可？
2. 就契約雙方的法律關係而言，從政府的立場，需要的是投資者的資金，及由其自行經營，政府無須負擔對價。政府所負的給付義務，只有協助其取得土地、興建聯外道路、上下水道、路燈等公共建設。從契約的目的來看，政府希望投資者來興建、營運，增加都市公共建設，促進經濟繁榮；投資者則希望政府可以幫助其排除困難，使其投資更方便，我認為這是這個契約基本上的對價關係。
3. 如果以這樣的基礎做判斷，我初步認為這具有公法契約的性質，主要是從市政府的給付這部分來看，依契約第七條，有關於聯外道路、上下水道、路燈等公共設施，由甲方籌畫配合辦理之規定，投資者似乎可以依此規定要求市政府配合辦理，而這些公共設施的設置，就是屬於公權力行使的種類之一。另外，辦法第九條亦規定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移轉，亦即投資者負有一個不得任意移轉的公法上的義務，在這裡也顯現出另一個公權力性。

李律師念祖：

1. 私人在其所有之土地上投資興建市場，其後卻不得自行移轉，我還是抱持高度懷疑的態度。政府可以限制它的地目、限制它的用途，但限制它的產權移轉，甚至不得終止契約，我不曉得其公法依據從何而來？如果只是因為政府將該地劃為市場用地，就讓政府取得這麼大的權力，我會質疑其合憲性，即使將其認為屬於行政契約，似乎也無法正當化這一點。
2. 另外關於契約第七條的規定，這些項目能算是這個契約的對價嗎？這些本來就是政府在劃定都市計畫時就該做的，這是政府基本上就應該要做的。如果

要認為是對價關係，契約中應該要有類似政府保證興建幾線道的馬路、每三年維修一次、投資者免負擔地價稅等平常沒有的條件，這才算是雙務契約的對價性。

主席：這個契約性質可能比較模糊，有人主張私法契約，有人主張公法契約，甚至是二者間的灰色地帶，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是否可以以契約約定本契約屬於公法契約或私法契約，如有爭議由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管轄？也就是針對某些契約性質不明者，透過雙方意思表示合致來決定其契約之性質，我們有沒有這個權限？

李教授建良：契約之公法或私法，可否用一定之方式決定之，我認為在模糊地帶的情況下，行政機關為避免爭議，應有手段的選擇權，以決定該契約為公法或私法。但應考慮的是，如果已經明顯是私法契約的性質，似乎就不宜將其認定為公法契約。

黃教授錦堂：

1. 我認為這個契約還是具有雙務性，從政府部門提供投資者多目標使用、依契約第七條負擔一定作為義務，投資者則須受契約、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須知等規定之拘束。另一方面，投資者扮演著高度公共任務的角色，具有強烈公共性，應該可以認為是公法契約，且我們在判斷各契約條款的合法性時，亦可從公部門的角度來考慮，而不是從當事人間是否平等的角度來看。
2. 德國聯邦建設法典就此亦明定其為公法契約，另有一個條文規定，就有關公法契約個別條款的合法性，應從整體相關情形做綜合判斷。

主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二條，已將投資契約定位為民事契約之性質。同法第三條所稱公共建設，其第一項第一款包括「商業設施」，市場是否屬於商業設施而有促參法之適用，請大家一併討論。

市場管理處：促參法第三條部分，依中央解釋市場亦屬「商業設施」，故有促參法之適用。

李教授建良：促參法第八條關於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有七種，本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是否屬於該條所列之範圍？

市場管理處：應屬第六款「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規定之情形。

主席：如果以促參法的規定來看，大家剛剛的結論是否須作變更？如果依二階段理論，先有一個投資許可處分，再以契約約定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則促參法第二條之規定似乎是著眼於第二個階段的合約部分，而未考慮之前的許可處分。又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係依都市計畫法第三條授權訂定，其有關規定是否違反促參法？

李教授建良：如果依促參法將投資契約定性為私法契約，又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之規定在契約中增加許多條款，使該等條款具有公法性質，則此契約似乎具有混合契約之性質。

主席：契約中規定權利義務之履行，如兼具公法與私法之性質，就將其定位為私法契約；如單純為公法性質，則定位為公法契約，這樣是否可行？或者應以契約中公法或私法條款之條款所占比例多寡來決定其契約性質？

黃教授錦堂：我覺得公法與私法契約的區分，還是應該以其公共性強弱來判斷。但是還有一個判斷標準，亦即如果該契約具以國際性，可能就要將其定位為私法契約，以符合國際上往來的趨勢，特別是在即將加入WTO之際，更值得注意。此類依促參法規定而來之契約，多為大型投資契約，金額較多，也往往具有國際性，國際上也普遍將其視為私法契約，所以這部分可能要將其定位為私法契約。

主席：依前述促參法之相關規定來看，可能要將此契約視為私法契約，比較符合促參法之精神及順應國際潮流；但如果要將其定位為公法契約，是否違反促參法之規定？

黃教授錦堂：這部分可能有爭議，因為促參法制定過程可能沒有全面性的考慮，也沒有透過實證調查，所以適用上可能會有問題。針對促參法與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或其他地方法規間的適用問題，是否可請行政法學會作個研究，或許台大法律學院作鑑定意見？

主席：

1. 我打算在行政法學會明年度的工作計畫中提案。
2. 我嘗試作一簡單結論：配合促參法之實施，因市場屬於該法第三條之「商業設施」，再依同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BOO 的規定及第二條規定，原則上將此投資契約定位為私法契約。但如主管機關認為將其定位公法契約較為適當，則應從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等相關具有公法性質之規定、雙方所提供之給付內容亦屬於公法上或行政程序法上之雙務契約，及市場所具有之公共性等方面來加以說明、解釋，並將管轄法院改為高等行政法院。
3. 業務單位就此部分可能須作評估，亦即將該契約定位為公法契約或私法契約有何利弊，如可否逕行強制執行、裁判費負擔等。如果評估結果將其定位為私法契約並無重大窒礙難行之處，則將其定位為私法契約應無不可，畢竟重大投資案件依促參法都已視為私法契約，舉重以明輕，市場投資契約更應可以定位為私法契約。此契約因較具爭議性，所以沒有一個定論，業務單位應該具有程序選擇的自由，故以上意見僅提供參考。

李教授建良：如果能將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整理一下，表列出來，則對判斷其契約屬性應會有所幫助。

李律師念祖：這個契約是投資興建契約，乙方最主要的義務就是投資、興建並營運，但契約中連這個義務都付之闕如，似有必要作修正。

（投資興建停車場契約）

主席：請交通局或停車場管理處先作說明。

停車場管理處：（略）

主席：此契約適用之準據法為何？就業務單位的看法，這是公法契約或私法契約？

停車場管理處：主要是依據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下稱獎參條例）辦理。

主席：契約雙方當事人所負主要義務為何？

停車場管理處：本府所負主要義務規定在契約第三條，也就是關於停車場聯外道路、上下水道、路燈、導引標誌等之興建、協助投資者辦理貸款、於停車場周邊設置計時收費停車區域或劃設禁止停車區、其他依法令減免稅捐或獎勵等。

主席：此契約似乎與投資興建市場契約差不多，但這屬於 BOT，依契約第八條，契約屆滿時投資者應將現存全部營運資產無償移轉與市政府，對此不知各位教授有何看法？

黃教授錦堂：比照市場投資興建契約。

主席：獎參條例目前尚未廢止，且其係針對交通建設，相對於促參法而言，是否屬於特別法？

交通局：獎參條例應配合促參法之施行而廢止，目前僅因法制作業程序尚未完成廢止，所以適用上仍應以促參法為宜。

主席：

1. 如果是這樣的話，將來契約可能要配合修正，將促參法納入，甚至於契約中明定其為私法契約。

2. 行政契約依現行公證制度似乎不可公證，但可否約定仲裁？或打公法上之給付訴訟。

李律師念祖：美國觀念上是可以。但在我國可能會有問題，因為美國沒有公私法之區別，我國仲裁法限於民事糾紛，如果公法契約可以允許仲裁，行政機關有一個不受行政法院管轄的管道，這是否符合行政訴訟制度之目的？從公法之角度講，設了行政法院來審查行政機關公法上之決定，是否允許行政機關以契約之方式，將其以仲裁的方式回到民事法院管轄，我比較懷疑可不可以這麼做。

李教授建良：這個問題應從仲裁法來思考，而非從行政契約來看。仲裁後回到普通法院，因為現在仲裁只適用民事糾紛，如果認為行政契約也可以交付仲裁，那仲裁法可能要做某種程度之修正。

李律師念祖：契約第三條第三款：「配合停車場營運，由甲方依停車場附近實際交通狀況，設置計時收費停車區域或劃設禁止停車區。」這似乎表示如果市府不在周邊設置計時收費停車區域，以保證收益，就有違約的問題，如果沒有不當行使公權力，這反而是行政契約。因為契約相對人得要求劃設禁止停車區，反而是抑制行使公權力。且這部分以後法院也不知如何執行。

主席：這會不會有混合契約問題，亦即有些約定為民事事項，有些約定為公法事項？

李律師念祖：對老百姓來說，設行政法院及普通法院應該是增加不同救濟管道，而不是造成行使權利之障礙，如果有理由應是二邊都可以去，但是否採行雙軌制，這學說上有很多爭辯。如果契約是混合契約性質，我認為應該二邊都可以去，這樣對人民的保護比較周到。

交通局：工務或警察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設設置計時收費停車區域或劃設禁止停車區。

李律師念祖：行政裁量是建立行政權力這樣做的適法性，但行政權力也可以裁量不做，但訂約後，這就成了公法上之義務，人民可以要求行政機關做。如果乙方僅得申請甲方協助或獎勵，這樣從有利市府的解釋，市府並沒有任何義務，雙務性也就完全不存在。

主席：本案這樣討論，結論就和上一個問題一樣，如果要定位為公法契約，就把相關的公法事項找出來，表明其是有對待給付關係之公法契約。基本上，如適用促參法，就是定位為民事契約，依促參法規定來處理。至於如何定位，可做一個利弊分析評估，如果定位為公法契約，可能要於契約中表明其係行政程序法上之行政契約，並約定以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法院。如果回歸為私法契約，也須明訂如無約定事項，除相關法令外應適用民法之規定，避免日後解釋有見仁見智之情形。此契約從契約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看，似乎可以認定其屬私法契約。

李專門委員郁貞：一個地區經劃定為公共設施用地後，如果政府徵收，就可以自己興建；如果政府不自己興建，亦可依相關規定獎勵民間投資方式來興建，但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才能興建並獲得政府獎勵，所以才需要得到政府部門的許可。

李律師念祖：投資者訂立契約的對價就是接受獎勵，符合條件，接受義務，才能享受獎勵，所以才有特許，現在只要公共設施好像都可以用特許之概念。但特許是行政處分之概念，不需要以行政契約來代替。可以構成對價的不是特許而是獎勵，但現在所有的獎勵卻都規定在法令中，而不是在契約中明訂。

(二) 聯合開發契約係屬行政契約或屬私法契約？如有糾紛，可否交付仲裁？

主席：現在來看另一個問題，捷運系統的土地聯合開發契約、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法律沒有規定，其究係屬行政契約或屬私法契約？訂定時應注意那些事項？如有糾紛，可否交付仲裁？

捷運局：一、(略)二、就業務單位之立場來看，土地聯合開發契約其依據是大眾捷運法

第七條第四項，不過有不同之意見。其究係屬行政契約或屬私法契約，從違約後要被徵收來看，我們比較偏向公法契約，但若從雙方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來看，就比較偏向是私法契約。

李律師念祖：我初步認為是行政契約，因為這土地是專門委由捷運局來開發，這本來是要用徵收來達到，現用訂定行政契約來達成不徵收之公法目的。

李教授建良：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有一些公權力交換的情形，我比較傾向是公法契約；至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是屬於招商部分，可能比較不是公法契約，我的感覺比較像是一般的承攬契約。

主席：如果我將這個契約定位為私法契約，對捷運局而言是否有困難？

捷運局：如果將契約分為二部分，可能所有的遊戲規則都要作修正，的確會造成一些困擾。如果二者都是公法契約或都是私法契約，對我們而言會比較方便。

主席：如果將市政府視為一個建商的角色，而將此契約當作一個類似合建契約的私法契約，是否可行？以私法契約取代公權力的行使，達成公法上的目的，在理論上也是有可能。一個契約有幾條，如果僅因其中一、二個條款具有公法性質，就因此推論該契約為公法契約，似乎也不很妥當，如果從契約的主要義務來判斷契約的性質，是不是比較適當。

捷運局：捷運站的開發，其實是屬於階段性的，第一階段是土地開發，第二階段是投資契約，第三階段則屬營運契約。其中第一階段的土地開發，公權力成分涉入較深，如果無法協議成立，就用徵收的方式。其後在投資契約階段，則比較屬於私法契約。到了第三階段營運，又牽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可能又有一些公法上的性質。所以整個程序中有許多公法、私法交錯的領域。

戴編審智琪：如果將土地聯合開發契約與投資契約之性質分別視之，我覺得會有疑問。依投資契約第九條規定，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是投資契約的附件，又投資契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本契約之附件均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對於甲乙雙方權利或義務具有同效力。所以如果將土地聯合開發契約書視為公法契約，投資契約視為私法契約，當甲乙雙方發生爭議時，究應依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來加以解決？

主席：請問捷運局，如將土地聯合開發契約定位為私法契約，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實際運作上有無困難？或有無將其定位為公法契約之業務上需要？

捷運局：目前僅有少數民事訴訟案例，尚無行政救濟案例發生。因目前捷運局相關法規還不是很完善，如果將公權力涉入太深，我們擔心明年一月一日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在行政程序上會產生一些問題。

李教授建良：如果我們要將土地聯合開發契約定位為私法契約，可以在契約中就土地取得部分以「價購」取得等文字方式約定，而不要將「徵收」訂在契約中。因為市政府如與地主協議不成，無法價購，而須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時，這是個別徵收行為，是另外一個獨立的行為。

黃教授錦堂：

1. 我認為將其認定為行政契約，還是有法律上的依據，比較法上，德國聯邦都市計畫法第一條明定有關於都市建設、開發這一類的契約是屬於公法契約。在土地聯合開發契約中，如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乙方應先行拆除地上物無償提供土地供甲方使用，乙方絕無異議，這和一般徵收有很大的不同。又從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等規定，都可以看出這個契約具有相當大的對價性，其目的是為使政府能快速有效的取得土地，所以應具有相當的公共性。
2. 我原先傾向這些契約是屬於公法契約，但現在我的看法有點改變，可能以定性為私法契約比較妥當。主要的理由一是因為國際觀點的考量，二是因為目前行政契約沒有公證制度，所以適用領域要盡量縮小，因為它不符合一般商

業上操作的慣例。

主席：契約中約定一方應履行公法上義務，未必表示該契約即屬公法契約，亦可將其解釋為在私法契約中，負有履行公法事項之義務。德國將關於納稅保證定性為私法契約，但當事人卻負有繳納稅款之私法上義務。

捷運局：林明鏘教授對聯合開發契約認為是公法契約，因為雙方具有不對等性。政府依都市計畫等法規辦理開發，並與地主訂立開發契約，如地主不同意訂約，就會面臨被徵收的威脅，地主似無討價還價之餘地，故雙方地位不對等，應屬公法契約。

黃教授錦堂：我認為還是要從公共性的強度來判斷，如果工程公共性真的很強，政府一定要取得該筆土地，就可以在契約條款上做許多讓步，可能就比較容易被定性為公法契約。

主席：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屬於私法契約，之前的土地聯合開發契約又是為了配合投資契約，為統一處理，避免法律關係複雜化，應同樣將其定位為私法契約。至於契約中部分條款（如第四條第四款等）應如何調整，我們可以再做研究。

（三）如何判斷契約是否係屬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訂定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行政契約之書面是否須經雙方簽署或一方簽署他方收受亦可成立？如為混合契約，契約內可否明定本契約為公法契約或私法契約？又行政契約締結後對公權力行使有何影響？是否完全取代行政處分？

黃教授錦堂：

1. 我認為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的區別，還是應該回到他的公共性有多強來判斷，主觀上可以行政機關的目的，客觀上可視公共設施或契約當事人所提供的給付內容，或其對政府公共品質的關連性，另外亦可依契約書中所約定的條款來判斷契約性質。
2. 以臺灣目前情況，公法或私法契約的判斷須考慮以下三點：一、國際交流的問題；二、行政契約不能公證；三、行政契約不能交付仲裁。從這三個角度，對於一些比較灰色地帶的契約，不必輕易承認其屬行政契約。

李律師念祖：

1. 我的一個原則上的看法是，所有的契約如果將其認定為私法契約完全不會有障礙的話，就應該將其定性為私法契約，只有在私法契約沒有辦法達到目的，而須以行政契約為之時，才適合將其認定為行政契約，也就是盡量不要使用行政契約。依這樣的觀點，最後可能只有涉及最核心的公權力事項，才能認為是行政契約。另外須考慮是否以行政處分方式即可達成目的，如是，則亦無必要訂立行政契約。
2. 在可預見的將來，行政契約的救濟管道對政府部門，未必比較有利，因為就我所知，目前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的積案相當嚴重，所以一旦提起訴訟，可能會有負面的作用。

李教授建良：這個問題基本上可以從二個角度來看，一個是本質論，一個是功能論。所謂功能論，就是比較二種契約類型，何者較容易達成契約目的，但這可能需要作一些評估，而且從人民與政府的角度來看，也可能會產生不一樣的結果。功能論可作為契約性質有疑義時，作某種推定之理論基礎。所謂本質論，就是從公共性等觀點，探究契約之本質為何。從技術面來講，先看法律有無規定其為公法契約或私法契約；第二，如果契約中已將公法上權利義務明白定入契約條款中，則其被歸類為公法契約的機會就比較大。第三，如果涉及到行政機關將其權限授與契約相對人，這也可能是行政契約。

黃教授錦堂：行政機關可能要先審酌一切情況後，自己決定要訂定公法契約或私法契約，然後再表現在契約條款中，但在擬定契約條款時，仍應注意行政法一般原理原則的要求，並可善用行政程序法中行政契約的規定。

主席：今天謝謝大家的參與，再會。

五、散會。

有關本府工務局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地方制度法第二 八條第二款 規定認定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0.1.20.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 一三七二 號

說 明：依本府工務局九 年一月 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 四二一一四七 號函辦理，
隨文檢送上開函及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

90.1.12.北市工建字第九 四二一一四七 號

主 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地方制度法第二 八條第二款規定認定疑義等」函件影本
，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九年 二月二 八日臺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五四五六號函辦理。
- 二、納入八 九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二二三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一五八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宜蘭縣政府

89.12.28.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五四五六號

主 旨：貴府函為原建築管理規則改以自治條例定之，是否應再陳報本部核定等相關疑義
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 九年 一月二日八九府建管字第一一六八五四號函。
- 二、本案所詢事項分復如下：
 - (一)有關原建築管理規則改以自治條例定之，是否應再陳報本部核定一節：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 六條第四項規定，縣（市）自治條例經各該縣（市）
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其
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布後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有關縣（市）
制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法規，如屬未定有罰責之自治條例，建築法第一百
零一條就其報核（查）程序既有特別規定，自應從其規定。
 - (二)有關建請延長原臺灣省法規之適用期限或免依自治條例方式辦理一節：
查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業經立法院於本（八 九）年
一月二 四日三讀修正通過經該院同意得延長一年之規定，該法修正公
布施行後，有關原省法規之適用期限，自應配合延長；至於法律及中央法
規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檢討應由縣（市）以自治法規規定之者，仍請儘速
制（訂）定相關法規公（發）布施行。
 - (三)有關地方制度法第二 八條第二款規定之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
居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如何認定一節：
按上開規定係仿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應以法律定之規定，並略加修正以具體化其內容，亦即自治法規規範之事
項如有「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或「
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而不得以自治規則定之。惟如該等事項法
律或中央法規命令原已有規定，自治法規係援引或就其細節為規定，並無

新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情形，則無上開地方制度法第二 八條第二款規定之適用。

本府民政局函為有關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未記載「登記日期」，是否影響該證明效力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90.1.31.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 一八四三 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民政局九 年一月 九日北市民四字第九 二 一四八九 號函辦理，並復貴所九 年一月二日北市建地一字第八九六二二一四八 號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成所除外）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資訊室、第一科（以上均含前開本府民政局函及本處九 年一月 六日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 八九 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 件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0.1.19.北市民四字第九 二 一四八九 號

主 旨：有關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證明未記載「登記日期」，是否影響該證明效力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九 年一月 六日北市地一字第九 二 八九 號函。
- 二、查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均由電腦直接轉載資料列印，當無印登日期欠缺或與戶籍資料不符之情形。惟因部分行政區係由臺灣省劃入，早期並未記錄印鑑登記日期；而戶政電腦化前之資料係由人工重新登打，故或偶有貴處反映之情事，然此非重大明顯之瑕疵，當不致影響該證明之效力。為資便民並維護當事人權益，敬請 貴處轉知各地政事務所，邇後如遇有印登日期未載或不符者，基於行政一體原則，請直接與核發之戶政事務所聯繫查證，切勿直接退件造成民眾往返不便。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請轉知櫃檯同仁，於受理印鑑證明申請時，注意印登日期資料之正確性，如有錯漏應查證並予維護更正。

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五一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 九年 月二 六日

解釋文

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合理之補償。此項補償乃因財產之徵收，對被徵收財產之所有人而言，係為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國家自應予以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故補償不僅需相當，更應儘速發給，方符憲法第 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意旨。準此，土地法第二百三 三條明定，徵收土地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 五日內」發給。此項法定期間，雖或因對徵收補償有異議，由該管地政機關提交評定或評議而得展延，然補償費額經評定或評議後，主管地政機關仍應即行通知需用土地人，並限期繳交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其期限亦不得超過土地法上述規定之 五日（本院院字第二七 四號、釋字第一一 號解釋參照）。倘若應增加補償之數額過於龐大，應動支預備金，或有其他特殊情事，致未能於 五日內發給者，仍應於評定或評議結果確定之日起於相當之期限內儘

速發給之，否則徵收土地核准案，即應失其效力。行政法院八五年一月七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決議略謂：司法院釋字第一一號解釋第三項，固謂徵收土地補償費額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主管機關通知並轉發土地所有權人，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二百三三條所規定之五日期限，然縱已逾五日期限，無從使已確定之徵收處分溯及發生失其效力之結果云云，其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有違，應不予適用。